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8R0848-20241201>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8/848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以及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第 834/2007 号

CHAPTER I 第一章

主题、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主题

本法规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 规定了有关有机生产、相关认证以及标签和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的标识的使用规则, 以及比《欧盟条例》(EU) 2017/625 规定的额外控制规则。

第二条

范围

1、本规定适用于以下源自农业的产品, 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 以及列在《欧洲联盟运作条约》附件 I 中的产品, 以及源自这些产品的产品, 其中此类产品系生产、加工、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到或从联盟出口的产品:

- (a) 活或未加工的农产品, 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加工农产品用作食品;
- (c) 饲料。

本规定亦适用于本规定附件 I 所列与农业紧密相关的某些其他产品, 无论它们是否已生产、制备、标识、分销、投放市场、进口至或出口自联盟。

2、本规定适用于任何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参与, 与第 1 款所述产品相关的活动的运营商。

3、根据欧盟法规 (EU) 第 1169/2011 号第 2 条第 (d) 款定义的大规模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的大规模餐饮服务, 除本段规定外, 不适用本法规。

成员国可以对源自大众餐饮服务的产品生产、标签和进行规定国家规则, 或者在没有此类规则的情况下, 采用私人标准。不应在标签、展示或广告此类产品时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也不应将其用于宣传大众餐饮服务提供商。

4、除另有规定外, 本规定适用于相关联盟立法, 特别是食品安全、动物健康与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领域的立法, 而不损害这些立法。

5、本规定不影响其他关于产品上市的具体欧盟法律, 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第 1308/2013 号 (1) 和法规 (EU) 第 1169/2011 号。

6、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通过向附表 I 中列出的产品清单添加更多产品或修改已添加条目来修改该清单。只有与农产品紧密相关的产品才有资格被纳入该清单。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适用于以下定义：

(1) “有机生产”是指在整个生产、制备和分销阶段，包括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间，使用符合本法规的生产方法；

(2) “有机产品”是指由有机生产产生的产品，但不包括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野生动物狩猎或捕鱼的产品不被视为有机产品。

(3) 农业原料指未经过任何保存或加工操作的农产品；

(4) 预防措施是指运营商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的保护，以及预防和控制病虫害的措施，以及为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产生负面影响而应采取的措施。

(5) 预防措施是指运营商在生产、制备和分销过程的每个阶段中采取的措施，以避免与根据本法规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污染，以及避免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

(6) “转换期”指在一定期限内从非有机生产向有机生产的转变，在此期间，本法规关于有机生产的条款适用；

(7) “转换期产品”指在第十条所述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

(8) “场所”意味着所有在单一管理下运营的生产单元，用于生产活体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来自水产养殖和养蜂业的农产品，以及第 2 条第 1 款第(a)项所指的农产品或附件 I 中列出的产品，但不包括精油和酵母；

(9) “生产单元”是指场所中所有的资产，例如主要生产场所、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畜禽舍或其部分、蜂箱、鱼塘、容器系统以及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养殖场所、养殖单元、海岸或海底特许权，以及用于储存农作物、农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材料和任何其他相关投入物的场所，这些投入物按照第（10）点、第（11）点或第（12）点所述进行管理；

(10) 有机生产单元是指一个生产单元，不包括在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间，该单元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各项要求进行管理；

(11) “转换期生产单元”指在第十条所述转换期间，符合有机生产适用要求的生产行政单位；它可能由在第十条所述转换期间开始时间不同的地块或其他资产组成；

(12) 非有机生产单元是指不符合有机生产适用要求的经营管理生产单元；

(13) “运营商”是指负责确保本法规在受其控制的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得到遵守的自然人或法人；

(14) “农民”是指一个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自然人或法人，无论该群体及其成员在国家法律

下的法律地位如何，都从事农业活动；

(15) “农业区域”是指《欧盟条例》（EU）第 1307/2013 号第 4 条第 1 款第 e 点定义的农业区域；

(16) “植物”是指《欧盟条例》（EC）第 1107/2009 号第 3 条第 5 点定义的植物；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植物及其所有部分，包括种子，在任何生长阶段的植物，这些植物能够并旨在产生完整的植物。

(18) 有机异质材料是指在已知最低等级的植物分类群中的一种植物组合，它：

(a) 呈现常见的表型特征；

(b) 该植物群组的特点是个体繁殖单元之间遗传和表型多样性程度高，因此该植物群组由整体材料代表，而不是由少数几个单元代表；

(c) 不是《理事会条例》（EC）第 2100/94 号第 5 条第 2 款意义上的商业品种；

(d) 不是各种品种的混合体；

(e) 已根据本规定生产；

(19) 有机品种适用于有机生产，是指根据《（EC）第 2100/94 号法规》第 5（2）条定义的品种，该品种：

(a) 个体繁殖单元之间具有高水平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

(b) 本法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4 点所述有机育种活动的结果；

(20) ‘母本’是指用于繁殖新植物而从其中获取植物繁殖材料的特定植物；

(21) ‘世代’指构成植物谱系中单个步骤的一组植物；

(22) 植物生产是指包括为商业目的采集野生植物产品在内的农作物产品的生产；

(23) 植物产品是指《欧盟条例》（EC）第 1107/2009 号第 3 条第 6 点定义的植物产品；

(24) “害虫”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2016/2031 第 1(1)条定义的害虫；

(25) 生物动力制剂是指传统上在生物动力农业中使用的混合物；

(26) 植物保护产品是指《欧盟条例》（EC）第 1107/2009 号第 2 条所指的产品；

(27) 家畜生产是指家养或驯化的陆生动物的生产，包括昆虫；

(28) 阳台是指建筑物的一个额外、有屋顶、未隔热的外部部分，用于饲养家禽，最长的侧面通常装有铁丝网或网罩，具有户外气候，自然且必要时人工照明，以及铺有垫料的地板；

(29) 小母鸡是指年龄小于 18 周的鸡（家禽）物种的幼崽。

(30) 产蛋鸡是指用于生产供消费的鸡蛋的鸡（家禽）种类动物，且年龄至少为 18 周。

(31) 可用面积意指《理事会指令 1999/74/EC》第 2(2)条(d)点定义的可使用面积；

(32) 水产养殖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第 1380/2013 号第 4(1)条第 25 点定义的水产养殖；

(33) 水产产品是指《欧盟条例》（EU）第 1380/2013 号第 4 条第 1 款第（34）点定义的

水产产品；

(34) 封闭循环水养殖设施是指在陆地或船舶上，水养殖在封闭环境中进行，涉及水的循环利用，并且依赖于永久的外部能量输入来稳定养殖动物的环境的设施；

(35) 可再生能源产生的能源是指来自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例如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水能、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气体和生物气体；

(36) 孵化场是指用于养殖、孵化和水产动物早期生命阶段的饲养场所，特别是鱼类和贝类；

(37) “育苗场”是指在孵化场和养成阶段之间应用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的场所。育苗阶段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除非是经过幼鱼化过程的物种。

(38) 水污染是指根据 2000/60/EC 指令第 2 条第 (33) 款和欧洲议会及理事会 2008/56/EC 指令第 3 条第 (8) 款定义的污染，适用于这些指令的每一项水域；

(39) “多物种养殖”是指在同一个养殖单元中养殖两种或更多物种，通常来自不同的营养级；

(40) ‘生产周期’是指水产动物或藻类的生命周期，从最早的生命阶段（对于水产动物来说是受精卵）到收获；

(41) “本地生长物种”是指既不属于外来物种，也不属于第 3 条第 (6) 点和 (7) 点所指的本地缺失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以及该条例附件 IV 中列出的物种。

(42)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特定疾病发生所采取的所有治疗或预防措施。

(43) 兽药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82/EC 指令第 1 条第 2 款定义的兽药。

(44) ‘制备’指保存或加工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或对未经加工的产品进行任何其他操作，但不改变初始产品，例如屠宰、切割、清洗或磨碎，以及包装、标签或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标签更改；

(45) “食品”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第 178/2002 号第 2 条定义的食品；

(46) “饲料”是指《欧盟条例》(EC) 第 178/2002 号第 3 条第 4 点定义的饲料；

(47) “饲料原料”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第 767/2009 号第 3 条第 2 款第 g 点定义的饲料原料；

(48) 将产品投入市场，是指根据《欧盟条例》(EC) 第 178/2002 号第 3 条第 8 款定义的投入市场；

(49) 可追溯性是指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追踪和追溯食品、饲料或第 2 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产品，以及旨在或预期将纳入食品、饲料或第 2 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产品的任何物质的能力；

(50) 生产、制备和分销阶段，是指从有机产品的初级生产开始，经过储存、加工、运输，直至销售或供应给最终消费者，包括相关的标签、广告、进出口和分包活动等任何阶段。

(51) “成分”指《欧盟法规》(EU) 第 1169/2011 号第 2(2)条 f 点定义的成分，或者对于非食品产品，指在产品制造或制备过程中使用且在最终产品中仍存在的任何物质或产品，即

使其形式已改变；

(52) 标签是指任何与产品相关的词语、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像或符号，这些内容被放置在伴随或指代该产品的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戒指或项圈上；

(53) 广告是指通过除标签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旨在或可能影响和塑造态度、信念和行为，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产品的销售；

(54) “主管当局”指《欧盟条例》（EU）2017/625 第 3 条第 3 点定义的“有权当局”；

(55) “控制当局”是指根据《欧盟条例》（EU）2017/625 第 3 条第 4 点定义的有机控制当局，或经委员会或经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当局，用于在第三国执行有机和转换产品进口到联盟的控制。

(56) “认证机构”是指根据《欧盟条例》（EU）2017/625 第 3 条第 5 点定义的受委托机构，或由委员会或由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用于在第三国执行有机和转换产品进口到联盟的控制。

(57) “不符合项”意思是不遵守本法规或不遵守根据本法规采用的授权或实施条例。

(58) 转基因生物或 GMO 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18/EC 指令第 2 条第（2）点定义的转基因生物，且不是通过该指令附件 1.B 中列出的基因改造技术获得的。

(59) “转基因物质生产而来”意思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而成，但不含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60)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意思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一个活体生物，但不含有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61) 食品添加剂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第 1333/2008 号第 3 条第 2 款第（a）项定义的食品添加剂；

(62) 饲料添加剂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第 1831/2003 号第 2 条第 2 款第（a）点定义的饲料添加剂；

(63) “工程纳米材料”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5/2283 第 3(2)条 f 点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64) 等效意味着通过应用确保相同合规性保证水平的规则，达到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65) 加工助剂意思是指（EC）第 1333/2008 号法规第 3（2）条 b 点定义供食品使用以及（EC）第 1831/2003 号法规第 2（2）条 h 点定义供饲料使用的加工助剂；

(66) “食品酶”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第 1332/2008 号第 3 条第 2 款第（a）项定义的食品酶；

(67) ‘电离辐射’是指根据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 第 4 条第（46）点定义的电离辐射。

(68) 预包装食品是指根据《欧盟条例》（EU）第 1169/2011 号第 2 条第（e）点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69) 鸡舍是指用于容纳禽群固定或可移动的建筑，包括所有被屋顶覆盖的表面，包括阳台；该房屋可以分成单独的隔间，每个隔间容纳一个禽群。

(70) 土壤相关作物栽培是指在活土壤中或在混入或施用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与底土和基岩相关的材料和产品的土壤中的生产。

(71) 未加工产品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第 852/2004 号第 2 条第（1）款第（n）点定义的未加工产品，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

(72) ‘加工产品’指根据《欧盟条例》（EC）第 852/2004 号第 2 条第（o）款定义的加工产品，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73) “加工”是指根据《欧盟条例》（EC）第 852/2004 号第 2 条第（m）点定义的处理；这包括使用本法规第 24 条和第 25 条所指的物质，但不包括包装或标签操作；

(74) 有机或转换期中产品的一致性是指该产品不表现出以下不符合情况：

- (a) 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都会影响产品的有机或转换特性；
- (b) 是重复的或故意的；

(75) “围栏”指一个包括部分为动物提供抵御恶劣天气条件的围栏。

第二章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目标

有机生产应追求以下一般目标：

- (a) 为环境保护和气候保护做出贡献；
- (b) 维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 (d) 显著贡献于无毒环境；
- (e) 提高动物福利标准，尤其是满足动物物种特定的行为需求；
- (f) 鼓励在联盟各地区的短期分销渠道和本地生产；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稀有和本土品种；
- (h) 促进适应有机农业特定需求和目标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供应；
- (i)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通过使用多样化的植物遗传材料，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j) 培育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以促进有机行业的有利经济前景。

第五条

基本原则

有机生产是一种基于以下一般原则的可持续管理体系：

- (a) 尊重自然系统和循环，以及维持和改善土壤、水和空气的状态，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以及它们之间的平衡；
- (b) 自然景观要素的保护，如自然遗产地；
- (c) 能源和自然资源的负责任使用，如水、土壤、有机物质和空气；
- (d) 生产各种高质量食品和其他农业及水产养殖产品，这些产品满足消费者对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或动物健康与福利的生产方式生产的商品的需求；
- (e) 确保食品和饲料生产、制备和分销各阶段的有机生产完整性；
- (f) 适当设计和管理生物过程，基于生态系统，利用管理系统内部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法：
 - (i) 使用生物体和机械生产方法；
 - (ii) 实践与土壤相关的作物栽培和与土地相关的畜牧业，或实践符合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的渔业；
 - (iii) 排除使用转基因生物（GMOs）、利用转基因生物制成的制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直接产生的制品（仅限于兽药除外）；
 - (iv) 基于风险评估和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及改善措施；
- (g) 外部投入的使用限制；当需要外部投入或不存在第（f）点中提到的适当管理措施和方法时，外部投入应限制为：
 - (i) 有机生产投入；在植物繁殖材料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为满足有机农业的特定需求和目标而选定的品种；
 - (ii) 天然或天然来源的物质；
 - (iii) 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 (h) 生产过程的适应，在必要时且在本法规框架内，考虑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区域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展阶段和特定的饲养实践；
- (i) 将动物克隆、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饲养和电离辐射排除在整个有机食品链之外；
- (j) 遵守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尊重物种特定需求。

第六条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特定原则

关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有机生产应特别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土壤生命的维护和提升、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和对抗土壤有机质损失、土壤压实和土壤侵蚀，以及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
- (b) 非可再生资源及外部投入的使用限制降至最低；
- (c) 废弃物和动植物来源的副产品作为植物和畜牧业生产的输入进行回收利用；
- (d) 植物健康维护通过改善措施，特别是选择对病虫害有抵抗力的适当物种、品种或异质材

- 料，适宜的轮作，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e) 种子和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和长寿的动物的使用；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考虑到特定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重点关注农艺性能、抗病性、适应不同地方土壤和气候条件以及尊重自然杂交障碍；
 - (g)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利用，例如适用于有机生产的有机异质材料植物繁殖材料和有机品种植物繁殖材料；
 - (h) 通过自然繁殖能力和关注在自然杂交障碍内控制，生产有机品种；
 - (i) 不影响《欧洲共同体法规》（EC）第 2100/94 号第 14 条以及成员国国内法授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农民使用从其自身农场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培育适应有机生产特殊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可能性；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考虑到高度遗传多样性、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它们的育种价值、它们的寿命、它们的活力以及它们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 (k) 畜禽生产场地适应性及土地相关实践；
 - (l) 畜牧业实践的应用，增强免疫系统并加强自然防御疾病的能力，包括定期锻炼和接触开阔空间及牧场；
 - (m) 畜牧业使用由有机生产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
 - (n) 有机畜禽产品的生产，这些动物自出生或孵化以来一直在有机农场饲养；
 - (o) 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 (p) 水生生物以符合《欧盟条例》（EU）第 1380/2013 号或由有机生产（包括有机水产养殖）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
 - (q) 避免因有机生产可能产生的对保护物种构成威胁的情况。

第七条

有机食品加工适用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应特别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有机食品使用有机农业原料作为原料进行生产；
- (b) 食品添加剂、主要具有技术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微量营养素和加工助剂的限制使用，以确保它们的使用量最小化，并且仅在必要的技术需求或特定营养目的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有机食品的精心加工，最好通过使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e) 食品中不含有或由工程纳米材料构成的排除。

第八条

有机饲料加工适用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应特别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b) 对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的限制，以确保它们仅以最小程度使用，并且仅在基本技术或畜牧技术需求或特定营养目的的情况下使用；
- (c) 排除可能误导产品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有机饲料的精心处理，最好通过使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产规则

第九条

一般生产规则

1. 经营者应遵守本条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
2. 整个场所应按照本规定对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
3. 在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件 II 所述的的目的和用途中，仅可使用根据那些规定获得授权的产品和物质进行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在非有机生产中的使用也已根据联盟法的相关规定获得授权，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基于联盟法制定的国内规定获得授权。

本法规（EC）第 1107/2009 号第二条第（3）款所指的产品和物质，在根据该法规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可允许用于有机生产：

- (a) 植物保护产品成分：安全剂、增效剂和共配方剂。
- (b) 辅助剂，用于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

在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本法规未涵盖的其他目的的产品和物质，只要其使用符合第二章中规定的原则。

4. 离子辐射不得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处理，以及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原料的处理。
5. 动物克隆的使用以及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的饲养应予禁止。
6. 应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中采取适当的改善和预防措施。
7. 尽管第 2 段有规定，但一个场所可以将其划分为明确且有效地分离的有机、转换期中和非有机生产单元，前提是非有机生产单元：

- (a) 关于牲畜，涉及不同种类
- (b) 关于植物，涉及的是可以轻易区分的不同品种。

关于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如果生产场所或单元之间有明确且有效的隔离，则可能涉及同一物种。

8. 根据第 7 段第（b）项的例外，对于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可能涉及难以区分的不同品种或同一品种，只要相关生产是在转换计划范围内，并且将相关生产所涉及区域最后部分转换为有机生产的转换应尽快开始，并在最多五年内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

- (a) 农民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当局，或在适用情况下，通知监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有关产品收获开始的情况；
 - (b) 收获完成后，农民应通知主管当局，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有关相关单元收获的确切数量以及采取的分离产品的措施；
 - (c) 转换计划及确保有效且清晰分离所采取的措施应由主管当局每年确认，或在适当情况下，在转换计划开始后由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确认。
9. 第七段第（a）项和第（b）项规定的有关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不适用于研究教育中心、苗圃、种子繁殖者和育种操作。
10. 在第 7、8 和 9 段所述情况下，如果场所内并非所有生产单元都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运营商应：
- (a) 将用于有机和转换期生产单元的产品与用于非有机生产单元的产品分开；
 - (b) 保持有机、转换期中和非有机生产单元生产的产品相互分离；
 - (c) 保持适当的记录以显示生产单元和产品之间的有效分离。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通过增加关于将场所分割为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的规则，特别是关于附表 I 中列出的产品，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

第十条

转换

1. 生产藻类或水产动物的农民和经营者应遵守转换期。在整个转换期内，他们应适用本法规定的所有有机生产规则，特别是本条款和附件 II 中规定的转换适用规则。
2. 转换期应最早在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运营商根据第 34(1)条通知主管当局该活动时开始，在实施该活动的成员国以及该农民或运营商的养殖场受控制系统监管的成员国。
3. 以前期间不得追溯认定为转换期的组成部分，除非：
 - (a) 该运营商的土地地块受到以下措施的限制，这些措施在根据欧盟法规(EU)第 1305/2013 号实施的计划中定义，目的是确保在这些地块上未使用除有机生产中授权使用的任何产品或物质；或者
 - (b) 运营商可以提供证据，证明地块为自然或农业区域，且至少三年内未使用有机生产未授权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4. 转换期间生产的商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产品进行销售。
然而，在转换期间生产并符合第 1 段规定的以下产品可以作为转换产品进行销售：
 -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已遵守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 (b) 植物来源的食品产品和植物来源的饲料产品，前提是该产品仅含有一种农业作物成分，

并且符合在收获前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要求。

5.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点，在 2018 年 6 月 17 日添加除附件二第二部分所规定物种以外的其他物种的转换规则，或修改已添加的规则。

6. 委员会应适当采取实施法案，规定为根据本条第 3 款对先前期间进行追溯承认而需提供的文件。

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第十一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转基因生物产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或作为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动物在有机生产中。

2. 为了第 1 款规定的禁止目的，就食品和饲料用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生物产品而言，经营者可以依据根据第 2001/18/EC 号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1829/2003 号条例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1830/2003 号条例贴附或提供的产品的标签，或依据根据这些条例提供的任何随附文件。

3. 运营商可以假定，在未贴标签或未提供标签的产品，或未根据第 2 段所述法律行为提供文件的产品中，未使用转基因生物 (GMOs) 及其产品制造购买的食物和饲料，除非他们获得了其他信息表明相关产品的标签不符合那些法律行为。

4. 为了实施第 1 款规定的禁止，关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盖的产品，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运营商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不是用转基因生物作为原料生产或由转基因生物直接生产的。

第十二条

植物生产规则

1. 生产植物或植物产品的运营商应特别遵守附二第一部分规定的详细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正：

(a)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3 和 1.4 点关于豁免事项；

(b)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点关于转换期中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c)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9.5 点，通过增加关于农业经营场所经营者之间协议的进一步规定，或者通过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定；

(d)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10.1 点，通过增加进一步的病虫害和杂草管理措施，或修改所增加的措施；

(e) 附件 II 第一部分的补充，增加了针对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更详细规则和栽培实践，

包括发芽种子的规则，或修改所增加的规则。

第十三条

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异质材料销售的特定规定

1. 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不经注册要求、不遵守预基本、基本和认证材料或遵守其他类别的要求（这些要求在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规中规定）而上市。

2. 第 1 段中提到的有机异质材料植物繁殖材料，在供应商向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所指的责任官方机构通知后，可通过包含以下文件的报告进行市场销售：

(a)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b) 该有机非均质材料的物种和名称；

(c) 该植物群组的描述，包括主要农艺和表型特征，育种方法，对这些特征的测试结果（如有），生产国和使用的亲本材料；

(d) 申请人关于(a)、(b)和(c)项要素真实性的声明；

(e) 一个代表性样本。

该通知应通过挂号信或官方机构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讯方式发送，并要求确认收件。

三个月后，在回执上所示日期，除非供应商要求额外信息，或者未就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 条第 57 条定义的理由正式拒绝，否则负责的官方机构应被视为已确认通知及其内容。

在明确或含蓄地确认通知后，负责的主管机构可以着手将通知的有机非均质材料列入清单。该清单对供应商是免费的。

任何有机异质材料的清单应通报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和委员会。

此类有机异质材料应满足根据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3.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规例第 54 条补充规定，通过制定关于特定属或种有机异质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营销规则的授权法案。关于：

(a) 有机异质材料的描述，包括相关的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使用的亲本材料；

(b) 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包括身份、特定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c) 标签和包装；

(d) 生产信息及样本应由专业经营者保存；

(e) 适用时，包括有机异质材料的维护。

第十四条

畜牧业生产规则

1. 牲畜经营者应遵守附件 II 第二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三款提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点，通过降低动物原产地的百分比，一旦在联盟市场上有机动物供应充足后；
 - (b)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6.6 点关于与总放养密度相关的有机氮限制；
 - (c)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6.2(b)点关于蜜蜂群饲养的内容；
 - (d)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6.3(b)和(e)款关于蜂场消毒的允许处理方法以及防治破坏性螨的方法和处理措施；
 - (e) 附件 II 第二部分通过增加关于除该部分规定的物种以外的物种的详细养殖规则，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则，关于：
 - (i) 关于动物原产地的豁免；
 - (ii) 营养；
 - (iii) 住房与畜牧业实践；
 - (iv) 医疗保健；
 - (v) 动物福利。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关于附件 II 第二部分提供规则的实施条例：
 - (a) 哺乳动物用母乳喂养的最低期限，见第 1.4.1(g)点；
 - (b) 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这些是针对特定畜禽种类必须遵守的，以确保动物的发育、生理和生态需求符合 1.6.3、1.6.4 和 1.7.2 点。
 - (c) 室内外区域最小表面积的特点和技术要求；
 - (d) 建筑物和除蜜蜂以外的所有牲畜圈舍的特征和技术要求，以确保动物的发育、生理和习性需求符合第 1.7.2 点。
 - (e) 植被要求及保护设施和露天区域的特点。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第十五条

藻类和水产动物的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动物的运营商应遵守，特别是附件 II 第三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三段提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件 II 第三部分第 3.1.3.3 点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

- (b) 附件 II 第三部分第 3.1.3.4 项通过增加针对某些水产动物饲料的进一步具体规则，或者修改那些已增加的规则。
 - (c) 附件 II 第三部分第 3.1.4.2 点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治疗措施；
 - (d) 附件 II 第三部分通过为种群的种用鱼管理、繁殖和幼鱼生产添加进一步的详细条件，或通过修改已添加的详细条件。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执行法案，为每种物种或每组物种制定详细的规则，规定养殖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封闭系统的具体特征，以确保满足特定物种的需求。
- 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4. 本条及附件 II 第三部分的目的，"养殖密度"是指养殖动物在任何生长阶段每立方米水中的活重，对于比目鱼和虾，是指每平方米水面的重量。

第十六条

加工食品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遵守附件 II 第四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三款提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正：
- (a) 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1.4 点关于运营商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改善措施；
 - (b) 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2.2.2 关于允许用于加工食品的产品和物质的类型及组成，以及它们可能使用的条件；
 - (c) 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2.2.4 点，关于计算第 30 条第 5 款第 (a) (ii) 项和第 (b) (i) 项所指农业成分的百分比，包括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在上述计算中视为农业成分。
- 这些授权行为不应包括使用香料物质或香料制剂的可能性，这些物质或制剂既不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34/2008 号条例》(EC) 第 16 条第 (2)、(3) 和 (4) 款意义上的天然物质，也不是有机物质。
3.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规定食品产品加工中允许的技术。
- 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第十七条

加工饲料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五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 3 款中提到的任何实施法案。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改附件 II 第五部分第 1.4 点的规定，通过增加运营商应采取的进一步预防和改善措施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措施。
3.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法案，规定在饲料产品加工中使用的技术。

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第十八条

葡萄酒生产规则

1. 生产葡萄酒行业产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 II 第六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正：
 - (a) 在附件 II 第六部分第 3.2 点中添加更多禁止的葡萄栽培做法、工艺和治疗方法，或修改已添加的元素；
 - (b) 附件 II 第六部分第 3.3 点。

第十九条

食品或饲料用酵母的生产规则

1. 经营者生产的用于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应遵守附件 II 第七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改附件 II 第七部分第 1.3 点的规定，通过增加更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修改所增加的规则。

第二十条

某些特定畜禽种类和水产动物种类缺乏相应的生产规则

在通过之前：

- (a) 根据第 14 (2) 条 (e) 款，除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 点规定的牲畜物种外，其他牲畜物种的附加一般规则；
- (b) 第 14 (3) 条中提到的牲畜物种的实施法案；或
- (c) 第 15 (3) 条中提到的水产养殖动物物种或物种群的实施法案；

成员国可针对 (a)、(b) 和 (c) 项所述措施所涵盖的要素，对特定物种或动物种群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这些国家规定须符合本条例，并且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在该国境外生产和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二十一条

产品不属于第 12 至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I 进行修正，加入详细的生产规则，以及对不属于第 12 至 19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的转换义务规则，或修正已加入的规则。

这些授权法案应以第二章中规定的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为基础，并应符合第 9、10 和 11 条中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附件 II 中为类似产品制定的现有详细生产规则。它们应规定有关要求，特别是允许或禁止的处理、做法和投入，或有关产品的转换期。

2. 在缺少第 1 段所述的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a) 就第 1 款所指的产品而言，经营者应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原则，经适当修改后适用第 7 条规定的原则，并遵守第 9 至第 11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b) 就第 1 款所指的产品而言，成员国可以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只要这些规则符合本条例，且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领土外生产并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二十二條

采用例外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规定：

(a) 确定某一情况是否属于第 1305/2013 号欧盟条例第 2 (1) 条 (h)、(i)、(j)、(k) 和 (1) 项分别定义的从“不利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衍生出的灾难性情况，以及任何可比情况的标准；

(b) 关于成员国如何处理此类灾难性情况的具体规则，包括可能对此条例的豁免；以及

(c) 关于此类情况下的监控和报告的具体规则。

那些标准和规则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原则。

2. 如果一个成员国已正式认可某一事件为第 1305/2013 号欧盟条例第 18 (3) 条或第 24 (3) 条所指的自然灾害，且该事件导致无法遵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该成员国可以在有机生产得以恢复之前，根据第二章规定的原则以及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授权法案，在有限期限内对生产规则给予豁免。

3. 成员国可以按照第 1 款所指的授权法案采取措施，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允许有机生产继续或重新开始。

第二十三條

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中的产品按照附件 III 规定的规则进行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正：

(a) 附件 III 的第二节；

(b) 附件 III 的第三、四和六节通过增加有关产品的运输和接收的额外特殊规则，或修改这些附加规则。

第二十四條

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1. 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及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将这些授权产品及物质列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a) 作为用于植物保护产品的活性物质；

(b) 作为肥料、土壤调理剂和养分；

-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作为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 (d) 作为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e) 用于池塘、笼子、水箱、跑道、建筑物或用于动物生产的设施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 (f) 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施清洁和消毒产品，包括用于农业经营场所的储存；
 - (g) 用于加工和储存设施中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用于加工有机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并将此类授权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 (a) 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b) 作为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 (c) 作为酵母和酵母产品的生产辅助剂。
3. 第 1 段所述产品及物质在有机生产中的使用授权应遵循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并应符合以下标准，应整体评估：
- (a) 它们对于持续生产和它们被用于的目的至关重要；
 - (b) 所有相关产品及物质均为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来源，除非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数量或质量不足，或者没有替代品；
 - (c) 关于第 1 段第（a）点所指的产品：
 - (i) 它们的使用对于控制其他生物、物理或繁殖替代品、种植实践或其他有效管理方法不可用的害虫是必不可少的；
 - (ii) 如果这些产品不是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并且与它们的自然形态不同，那么它们的使用条件会避免与作物的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触；
 - (d) 在第一段第（b）项所指的产品们的情况下，其使用对于建设或维护土壤肥力或满足作物的特定营养需求，或实现特定的土壤改良目的至关重要；
 - (e) 关于第 1 段中提到的（c）和（d）点所指的产品：
 - (i) 他们的使用对于维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有助于满足相关物种的生理和行为需求，或者他们的使用对于生产或保存饲料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些物质，生产或保存饲料是不可能的；
 - (ii) 矿物质来源的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或前维生素均为天然来源，除非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数量或质量不足，或者没有替代品；
 - (iii) 使用植物或动物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是必要的，因为根据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来源的饲料材料数量不足；
 - (iv) 使用非有机香料、草药和糖蜜是必要的，因为此类产品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它们必须在不使用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其使用量限制在给定物种的饲料日粮的 1%以

内，每年按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4. 第 2 段所述产品及物质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生产或用于生产作为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授权，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并应符合以下标准，应整体评估：

(a) 根据本条款授权的可替代产品或物质或符合本法的技术不可用；

(b) 如果不使用这些产品和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食品，也不可能满足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的特定饮食要求；

(c) 它们可以在自然界中找到，可能只经历了机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过程，除非来自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无法以足够的数量或质量获得；

(d) 有机成分的数量不足。

5.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的使用的授权应严格限于第五条第 (g) 款所指的外部投入的使用将导致对环境产生不可接受的影响的情况。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为一般有机生产和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产品和物质的使用添加更多授权标准，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其他标准，或修改添加的标准。

7. 如果一个成员国认为应将一种产品或物质加入或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授权产品和物质清单中删除，或认为应修改生产规则中提到的使用规格，则应确保正式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交一份说明列入、删除或其他修改理由的文件，并在符合欧盟和国家数据保护立法的情况下向公众公布。

委员会应公布本段所述的任何请求。

8.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条所指的名单。

非有机成分清单，在第二段第 (b) 点中提到的，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就一般有机生产中，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可能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或撤销授权，以及建立此类授权应遵循的程序、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并酌情包括其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第二十五条

成员国对加工有机食品中非有机农业成分的授权

1. 为了确保获得某些农业成分，并且这些成分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足够数量，成员国可以在经营者的请求下，临时授权在其领土上使用非有机农业成分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期限为最多六个月。该授权应适用于该成员国的所有经营者。

2. 该成员国应立即通过一个计算机系统，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 1 款授予其领土的任何授权，该计算机系统应能够进行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电子交换。

3. 该成员国可以将第 1 款规定的授权延长两次，每次最多延长 6 个月，但前提是没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第 2 款所述系统表示，此类成分以有机形式存在且数量充足。
4. 根据第 46（1）条获得认可的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可以为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临时授权，最多给予请求此类授权且受到该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控制的第三国运营商六个月的时间，前提是有关第三国满足该段的条件。该授权可以最多延长两次，每次六个月。
5. 如果在两次延长临时授权后，成员国根据客观信息认为有机形式的此类成分的供应量仍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质和量需求，则成员国可根据第 24（7）条向委员会提出请求。

第二十六条

收集有关市场上有机和转换期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体的可用性的数据

1.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列出其领土上可获得的有机和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但不包括幼苗，但包括马铃薯种薯。
2. 成员国应建立系统，使营销有机或转换期中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的经营者能够在合理期限内以足够数量供应这些材料，并在自愿基础上免费提供以下信息，同时提供其名称和联系方式。
 - (a) 有机和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如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异质材料或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可供使用的种子马铃薯；这种材料的重量数量；以及可供使用的年份；这种材料应至少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 (b) 根据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4 点可以给予豁免的有机动物；按性别分类的可用动物数量；如果相关，关于不同动物物种的可用品种和品系的资料；动物的品种；动物的年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c) 根据理事会第 2006/88/EC 号指令提供的有机水产养殖幼鱼及其健康状况，以及每种水产养殖物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还可以建立系统，允许根据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3 点销售适应有机生产的品种和品系的经营者，以及能够供应足够数量和合理期限内供应这些动物的经营者，在自愿基础上免费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
4. 选择将有关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的信息纳入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统的操作人员，应确保定期更新这些信息，并确保在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苗不再可用时从列表中删除这些信息。
5. 为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目的，成员国可以继续使用已经存在的有关信息系统。
6. 委员会应在委员会的专门网站上公开与每个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使用户在整个欧盟访问这些数据库或系统。
7. 委员会可制定实施条例，规定：
 - (a) 技术细节，用于建立和维护第 1 段中提到的数据库以及第 2 段中提到的系统；

- (b) 关于第 1 段和第 2 段所述信息收集的规范；
- (c) 关于参与第 1 段所指数据库以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系统的安排的规范；
- (d) 关于成员国根据第 53(6)条提供信息的细节。

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第二十七条

在怀疑不合规的情况下应履行的义务和采取的行动

当经营者怀疑其生产、制备、进口或从另一经营者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本规定时，该经营者应根据第 28 条第 2 款：

-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b) 检查怀疑是否可以证实；
- (c) 不得将该产品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在有机生产中使用，除非可以消除怀疑；
- (d) 在怀疑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时，立即通知有关主管当局，并酌情通知有关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 (e) 充分配合有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配合有关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核查和查明涉嫌不合规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预防措施，避免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

1. 为了避免与根据第 9（3）条第 1 款不得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发生污染，操作人员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a) 建立并维护适当的措施，以识别有机生产和产品被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识别关键程序步骤；
- (b) 采取并维持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风险；
- (c) 定期审查和调整此类措施；
- (d) 遵守本法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有机、转换期中和非有机产品分离。

2. 如果操作人员怀疑，由于产品中存在根据第 9（3）条第 1 款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且该产品打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使用或销售，则该产品不符合本条例，操作人员应：

-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b) 检查怀疑是否可以证实；
- (c) 不得将该产品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在有机生产中使用，除非可

以消除怀疑；

(d) 在怀疑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时，立即通知有关主管当局，并酌情通知有关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并酌情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e) 充分配合有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配合有关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核查和查明涉嫌不合规的原因。

3. 委员会可颁布实施法令，制定统一规则，具体规定：

(a) 经营者根据第 2 款 (a) 至 (e) 项应遵循的程序步骤以及他们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b) 根据第 1 款 (a)、(b) 和 (c) 项，经营者应采取和审查相应和适当的措施，以识别和避免污染风险。

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2)条所指的审查程序采用。

第二十九条

在发现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时将采取的措施

1. 当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收到关于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未经第 9 (3) 条第 1 款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确凿信息，或根据第 28 (2) 条第 (d) 款由经营者告知，或在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中发现此类产品或物质时：

(a) 它应立即根据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进行正式调查，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以核实是否符合第 9 (3) 条第 1 款和第 28 (1) 条；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 它应暂时禁止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并禁止其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直至 (a) 点中提到的调查结果出来为止。

2. 有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产品营销，也不得在有机生产中使用，如果主管当局或适当的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已确定有关经营者：

(a) 使用了根据第 9 (3) 条第 1 款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用于有机生产；

(b) 未采取第 28 (1) 条所述的预防措施；或

(c) 没有对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以前提出的相关请求采取应对措施。

3. 有关经营者应有机会对第 1 款 (a) 项所述调查结果发表评论。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应保留其进行的调查的记录。

在必要时，有关操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未来的污染。

4.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条的实施情况、未经第 9 (3) 条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情况，以及对本条第 5 款所指的国家规则的评估。该报告可酌情附带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5. 对于含有超过一定水平未经第 9 (3) 条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成员国

有规定，这些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这些成员国可以继续适用这些规定，但条件是这些规定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将符合本条例生产的其他成员国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使用本段规定的成员国应毫不迟延地通知委员会。

6. 主管当局应记录第 1 款所述调查的结果，以及它们为制定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措施以避免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未经第 9（3）条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成员国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提供此类信息，该计算机系统应能够进行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电子交换。

7. 成员国可以在其领土上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有机农业中出现未经第 9（3）条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此类措施不应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他成员国生产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如果这些产品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毫不迟延地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8.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令，制定统一规则，具体规定：

(a)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用于检测和评估根据第 9（3）条第 1 款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存在的方法；

(b)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详细情况和格式。

9. 到每年 3 月 31 日，各成员国应通过电子方式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关于前一年涉及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从边境控制点收集的关于检测到的污染性质的信息，特别是污染的原因、来源、污染程度以及被污染产品的数量和性质。这些信息应由欧盟委员会通过委员会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收集，并用于促进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实践。

第四章

标签

第三十条

使用与有机生产有关的术语

1. 在本条例中，如果产品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描述该产品、其成分或用于生产该产品的饲料材料，暗示购买者该产品、成分或饲料材料是按照本条例生产的，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带有与有机生产有关的术语。特别是，在附件 IV 中列出的术语及其衍生物和缩略语，如“bio”和“eco”，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均可在整个欧盟和该附录所列的任何语言中用于第 2（1）条所指的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标签和广告。

2. 对于第 2（1）条所指的产品，在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不得在欧盟的任何地方，以附件 IV 中列出的任何语言，用于不符合本规定的产品的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

此外，任何表述，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使用的表述，或任何做法，如果可能误导消费者或用户，暗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条例，则不得在标签或广告中使用。

3. 在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被标记或宣传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中产品。
- 但是，在转换期间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性食品和植物源性饲料产品，如果符合第 10（4）条，可以使用“转换”或相应的术语，以及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作为转换产品贴标签和做广告。
4. 第 1 款和第 3 款中提及的表述不得用于欧盟法律要求在产品标签或广告中声明该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5. 对于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
- (a) 在销售描述中，以及在根据欧盟法律必须列出成分的清单中，前提是：
- (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四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并符合根据第 16（3）条制定的规则；
- (ii) 该产品中至少 95%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算是有机的；并且
- (iii) 在调味剂的情况下，它们仅用于根据（EC）第 1334/2008 号条例第 16（2）、（3）和（4）条标记的天然调味物质和天然调味剂制剂，且相关调味剂的所有调味剂成分和调味剂成分载体均为有机；
- (b) 仅在成分列表中提供，前提是：
- (i) 该产品中少于 95%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算是有机的，且这些成分符合本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
-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1.5、2.1（a）、2.1（b）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但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成分的规则除外，以及根据第 16（3）条规定的规则除外；
- (c) 在销售描述和成分列表中，前提是：
- (i) 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鱼的产品；
- (ii) 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在销售描述中与另一种成分明显相关，该成分是有机的，与主要成分不同；
- (iii) 所有其他农业成分都是有机的；以及
- (iv)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5、2.1（a）、2.1（b）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但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1 点规定的限制使用非有机农业成分的规则除外，以及根据第 16（3）条规定的规则除外。
- 第一分段（a）、（b）和（c）中提到的成分清单应指明哪些成分是有有机成分。提及有机生产时，只能与有机成分相关。
- 第一分段（b）和（c）中提到的成分清单应包括表明有机成分的总百分比，与农业成分的总数量成比例。
- 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当用于本款第一分段（a）、（b）和（c）点中提及的成分列表

时，以及本款第三分段中提及的百分比表示，应与成分列表中的其他表示以相同的颜色、相同的字体大小和风格出现。

6. 对于加工过的饲料，第 1 款所指的术语可在销售说明和成分清单中使用，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加工后的饲料符合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并符合根据第 17（3）条规定的具体规则：

(b) 加工饲料中包含的所有农业来源成分都是有机的；以及

(c) 该产品至少 95%的干物质是有机的。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

(a) 本条通过增加关于附件 I 所列产品的标签的进一步规则，或通过修改已添加的规则；以及

(b) 附件 IV 中列出的术语清单，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内的语言发展。

8. 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法案，为适用本条第 3 款设定详细要求。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一条

作物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第 2（1）条规定了本规定的范围，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得授权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营养物质的产品和物质，可以注明这些产品或物质已获授权根据本规定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说明

1. 如果产品带有第 30（1）条中提到的表述，包括根据第 30（3）条标记为转换期产品的产品：

(a) 进行最后生产或制备操作的运营商所服从的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代码编号也应出现在标签上；以及

(b) 对于预包装食品，第 33 条中提到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应在包装上出现，但第 30 条第 3 款和第 30 条第 5 款第（b）项和第（c）项所指的情况除外。

2. 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使用的地方，产品成分的农业原材料种植地点的说明应与标志在同一视觉范围内出现，并应采取以下适当形式之一：

(a) ‘EU Agriculture’欧盟农业，其中农业原材料在欧盟内种植；

(b) ‘non-EU Agriculture’非欧盟农业，其中农业原材料是在第三国种植的；

(c) ‘EU/non-EU Agriculture’欧盟/非欧盟农业，其中一部分农业原材料在欧盟种植，另一部分在第三国种植。

为了第一分段的目的，在适当情况下，“农业”一词可以替换为“水产养殖”，而“欧盟”和“非欧盟”可以替换或补充为某个国家的名称，或者为某个国家和某个地区的名称，如果该产品所组成的所有农业原材料都在该国和（如果适用的话）在该地区种植。

对于第一分段和第三分段中提到的产品所组成的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点的说明，可以忽略成分的少量重量，只要忽略的成分的总重量不超过农业原材料总重量的 5%。

“欧盟”或“非欧盟”字样不应以比产品名称更突出的颜色、大小和字体出现。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3）款中提及的标识应明显标记，以便易于看到，并且应清晰易读且不可擦除。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第 2 款和第 33（3）条通过授权法案，以添加有关标签的进一步规则，或修改已添加的规则。
5. 委员会应通过有关以下方面的实施法令：
 - (a) 第 1 款第（a）项和本条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3）款中提及的表述的使用、展示、组成和尺寸的实际安排；
 - (b) 为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分配代码编号；
 - (c)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3（3）条，说明农业原料的种植地点。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三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1. 符合本规定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可以使用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也可以用于与标志本身的存在和广告相关的信息和教育目的，只要这种使用不会误导消费者关于特定产品的有机生产，并且按照附件 V 中规定的规则复制该标志。在这种情况下，不适用第 32（2）条和附件 V 第 1.7 点的要求。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 30（5）条（b）和（c）项所指的加工食品以及第 30（3）条所指的转换期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第二段使用外，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是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86 条和第 91 条官方认证的标志。
3. 对于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是可选的。如果该标志出现在此类产品的标签上，则第 32（2）条中提到的说明也应出现在标签上。
4.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应遵循附件 V 中规定的样式，并应符合该附件中规定的规则。
5. 国家标志和私人标志可以用于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标签、展示和广告中。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行为，修订关于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及其相关规定的附件

V。

第五章
认证
第三十四条
认证体系

1.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之前，或在转换期之前，第 36 条中提到的生产、制备、分销或储存有机或转换期产品、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应将其活动通知其所在成员国的
主管当局，其所在成员国对其活动适用控制体系。

如果主管当局将责任或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一个以上的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则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应在第一分款所指的通知中说明哪个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负责核实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并提供第 35（1）条所指的证书。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可免除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通报义务以及第 35（2）所述的持有认证证书的义务，前提是其不从事以下活动：生产、制备、存储（与销售点相关的存储活动除外）此类产品；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将上述活动分包给其他经营者。

3. 当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时，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以及分包这些活动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 1 款，除非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在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中声明，其在有机生产方面仍负有责任，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此类情况下，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在其对分包其活动的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进行的控制范围内，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

4. 成员国可以指定一个机构或批准一个机构来接收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5. 运营者、运营者团体和分包商应根据本规章对其从事的不同活动进行记录。

6. 成员国应保持最新名单，其中包含已根据第 1 款通知其活动的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的名称和地址，并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此类数据的全面清单，包括通过链接到一个单独的互联网网站，以及根据第 35（1）条向这些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提供的证书的相关信息。在这样做时，成员国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6/679 号条例对个人数据保护的要求。

7.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符合本规定的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以及在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78 条和第 80 条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支付合理费用以涵盖控制成本的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均有权获得控制系统的覆盖。成员国应确保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公开。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法案，修订附件 II 中关于记录保存的要求。

9. 委员会可以制定实施法案，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和规定：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术手段；

- (b) 第 6 款所述名单的公布安排；以及
- (c) 第 7 款所述收费的公布程序和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五条

证书

1.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应向任何已根据第 34（1）条通知其活动的且符合本规定的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提供证书。该证书应：

- (a) 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发布；
- (b) 至少允许识别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包括成员名单、证书涵盖的产品类别及其有效期；
- (c) 证明所通知的活动符合本条例；以及
- (d) 应照附件 VI 中列出的模板发放。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8 款和第 34（2）条的情况下，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不得将第 2（1）条所指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除非他们已持有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证书。

3. 本条所述证书应为（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86（1）条（a）点所指的官方证书。

4. 一个运营商或一个运营商团体不得就同一类别产品在同一成员国进行的活动从多个认证机构获得证书，包括该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在不同生产、制备和分销阶段运营的情况。

5. 一个运营商团体中的成员不得为其所属的运营商团体所涵盖的任何活动获得个人证书。

6. 运营商应核实其供应商的运营商的证书。

7. 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的目的，产品应以下列类别分类：

-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家畜和未加工的家畜产品；
- (c) 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 (d) 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用作食品；
- (e) 饲料
- (f) 葡萄酒
- (g) 本规章附件一所列其他产品或未包含在前几类中的产品。

8. 成员国可免除第 2 款规定的持有认证证书的义务，适用于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除饲料外的未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前提是这些经营者不从事以下活动：生产、制备、存储（与销售点相关的存储活动除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第三方，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此类销售不超过每年 5 000 公斤；
- (b) 此类销售与散装有机产品相关的年度营业额不超过 20,000 欧元；或

(c) 该经营者的潜在认证成本超过其销售的散装有机产品总营业额的 2%。

如果一个成员国决定免除第一分段中提到的运营商，它可以设定比第一分段中设定的限制更严格的限制。

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一分段豁免经营者的任何决定，以及豁免这些经营者的限额。

9.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行为，修订附件 VI 中列出的证书模板。

10.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详细说明和规定第 1 款所述证书的形式以及签发证书的技术手段。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运营商团体

1. 每一个运营商团体应：

(a) 仅由农民或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组成，这些成员可同时从事食品或饲料的加工、制备或销售；

(b) 仅由以下成员组成：

(i) 单个成员的认证成本超过其营业额或有机生产标准产量的 2%，且其有机生产年营业额不超过 25,000 欧元，或有机生产标准产量不超过 15,000 欧元/年；或

(ii) 每个成员的持有量不超过：

--5 公顷，

--温室 0.5 公顷，或

-永久草场 15 公顷；

(c) 在成员国或第三国设立；

(d) 具有法人资格；

(e) 仅由生产活动或可能涉及的附加活动（如第(a)点所述）在同一成员国或同一第三国内地理邻近的成员组成；

(f) 为团体生产的产品建立联合营销体系；以及

(g) 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包括一套文件化的控制活动和程序，由指定人员或机构负责验证团体各成员对本法规的遵守情况。

内部控制系统（ICS）应包括以下文件化程序：

(i) 团体成员的注册；

(ii) 内部检查，包括每年对每位成员进行实地内部检查，以及基于风险的额外检查（由 ICS 管理者安排并由 ICS 检查员执行，其职责如第(h)点所述）；

(iii) 在现有团体中批准新成员，或在适当情况下，在 ICS 经理根据内部检查报告批准后，批准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位或新活动；

(iv) ICS 检查员的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并评估参与者掌握的知识）；

(v) 对团体成员进行 ICS 程序及本法规要求的培训；

(vi)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vii) 对内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后续跟进）；

(viii) 内部可追溯性（显示团体联合营销体系中产品的来源，并允许追踪所有成员产品的生产、加工、制备或销售各阶段，包括估算和交叉核对每位成员的产量）；

(h) 任命一名 ICS 管理者和一名或多名 ICS 检查员（可由团体成员担任），其职位不得兼任。ICS 检查员的数量应与团体的类型、结构、规模、产品和有机生产活动及产量相称。ICS 检查员需具备与团体产品和活动相关的专业能力。

ICS 管理者应：

(i) 验证每位成员是否符合第(a)、(b)、(e)点的标准；

(ii) 确保每位成员与团体签订书面协议，承诺：

-- 遵守本规定，

-- 参与 ICS 并遵守其程序（包括 ICS 管理者分配的任务、责任及记录保存义务），

-- 允许 ICS 检查员和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进入生产单元和场所进行检查，提供所有文件和记录，并在检查报告上签字，

-- 接受并执行 ICS 管理者或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针对不合规情况采取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

-- 立即向 ICS 管理者报告疑似不合规行为；

(iii) 制定并更新 ICS 程序及相关文件记录，确保其可随时供 ICS 检查员和团体成员查阅；

(iv) 编制并更新团体成员名单；

(v) 为 ICS 检查员分配任务和职责；

(vi) 担任团体成员与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之间的联络人（包括申请豁免）；

(vii) 每年核查 ICS 检查员的利益冲突声明；

(viii) 安排内部检查，并确保根据（g）点第二段（ii）点中提到的 ICS 管理者的计划充分执行这些检查；

(ix) 确保 ICS 检查员接受充分培训，并每年评估其能力和资质；

(x) 批准新成员或现有成员的新生产单元/活动；

(xi) 根据 g 点的规定，按照 ICS 书面程序决定不合规情况的处理措施并跟进；

(xii) 决定是否外包活动（包括 ICS 检查员的任务），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ICS 检查员应：

- (i) 按 ICS 管理者的计划和程序执行成员内部检查；
- (ii) 根据模板编写检查报告，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交给 ICS 管理者；
- (iii) 在任命时提交签署的利益冲突声明，并每年更新；
- (iv) 参加培训。

2. 若内部控制系统（ICS）的设置或运行存在缺陷（尤其是未能发现或处理成员的不合规行为），导致有机或转化期产品的完整性受损，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应撤销第 35 条所述的团体认证证书。

以下情况视为 ICS 缺陷：

- (a) 生产、加工、制备或销售被暂停/撤销成员或生产单元的产品；
- (b) 销售 ICS 管理者禁止标注“有机”的产品；
- (c) 未按内部程序批准新成员或现有成员的新活动；
- (d) 未对某成员进行年度实地检查；
- (e) 未在成员名单中标注被暂停或撤销的成员；
- (f) ICS 检查员与主管当局的检查结果存在重大偏差；
- (g) 对不合规情况未采取适当措施或未跟进；
- (h) ICS 检查员数量或能力与团体生产规模不匹配。

3. 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第 54 条规定的授权法案修订本条第 1、2 款，增加或修改以下内容：

- (a) 团体成员的责任；
- (b) 成员地理邻近性的标准（如共享设施或场地）；
- (c) ICS 的设置与运行（包括控制范围、内容、频率及缺陷判定标准）。

4.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以下具体规则：

- (a) 团体的组成和规模；
- (b) 文件与记录保存系统、内部可追溯性及成员名单；
- (c) 团体与主管当局、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六章

官方控制及其他官方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与（欧盟）2017/625 号法规以及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相关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附加规则的关系

本章的具体规则应适用于（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所规定的规则，除非本条例第 40

(2) 条另有规定，并适用于本条例第 29 条，除非本条例第 41 (1) 条另有规定，以进行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以在整个生产、制备和分销过程的各个阶段验证本条例第 2 (1) 条所指的产品是否按照本条例生产。

第三十八条

关于官方控制和主管当局应采取的行动的附加规则

1. 根据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进行的官方控制，以核查是否符合本条例，应特别包括：

(a) 对运营商采取的改善性措施和预防措施进行验证，如本条例第 9 (6) 条和第 28 条所述，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

(b) 如果场所包括非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则应验证记录以及为确保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之间以及这些单元生产的相应产品之间进行清晰和有效分离而采取的措施或程序或安排，以及用于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的物质和产品；此类验证应包括对以前被追溯认定为转换期一部分的地块进行检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元进行检查；

(c) 当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由操作人员同时收集，在相同的制备单元、区域或场所制备或储存，或运输到其他操作人员或单位时，验证记录以及为确保操作按地点或时间分离而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产品替换，始终标识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并在制备操作前后将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储存；

(d) 对运营商团体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运作进行核查；

(e) 如果经营者根据本条例第 34 (2) 条被免除通知义务或根据本条例第 35 (8) 条被免除持有证书的义务，则应核实该免除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并核实这些经营者所销售的产品。

2. 根据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进行的官方控制，用于核查是否符合本条例，应在整个生产、制备和分销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基于本条例第 3 条第 (57) 点所定义的不符合项可能性，该可能性应通过考虑 (欧盟) 第 2017 / 625 号条例第 9 条的要素，特别是以下要素来确定：

(a)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类型、大小和结构；

(b)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参与有机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时间长度；

(c) 按照本条进行的控制的结果；

(d) 与所开展的活动相关的时间点；

(e) 产品类别；

(f)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以及它们随时间的发展；

- (g) 产品混合或与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的可能性；
- (h)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对规则的减损或例外情况的应用；
- (i) 不符合项的关键点以及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发生不符合项的可能性；
- (j) 分包活动。

3. 无论如何，所有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除第 34（2）条和第 35（8）条中提到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外，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合规核查。

合规的核查应包括现场实地检查，但满足以下条件时除外：

- (a) 有关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先前控制未显示至少连续三年影响有机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任何不合规情况；以及
- (b) 根据本条第 2 款和（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中提到的要素，对有关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进行了评估，认为其不符合项的可能性较低。

在这种情况下，两次实地检查之间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

4. 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进行的官方控制，以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应：

- (a) 按照（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9（4）条执行，同时确保对所有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官方控制中至少有最低百分比是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
- (b) 确保实施不低于本条第 3 款所述额外控制措施的一定比例；
- (c) 按照（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4 条（h）项的规定，通过采取最低数量的样本来实施；
- (d) 确保在核查本条第 3 款所指的遵守情况时，对属于运营商团体的最低数量的运营商进行控制。

5. 第 35（1）条所指的证书的发放或续签应以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的合规核查结果为基础。

6. 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3（1）条，为验证本条例的遵守情况而进行的每项正式控制的书面记录应由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签署，以确认他们已收到该书面记录。

7. 第（EU）2017/625 号条例第 13（1）条不适用于主管当局在其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活动中进行的审核和检查，这些认证机构被委托执行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 (a) 补充该条例，制定具体标准和条件，以确保在生产、制备和分销的各个阶段进行官方控制，并遵守该条例，涉及：
 - (i) 对单据的检查；
 - (ii) 对特定类别的运营商执行的控制；
 - (iii) 在适当情况下，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控制措施（包括本条第 3 款所指的实地实物检查）

的期限，以及执行这些控制措施的特定场所或区域；

(b) 修改本条第 2 款，根据实践经验添加更多要素，或修改已添加的要素。

9. 委员会可颁布实施法令，具体规定：

(a) 第 4 款 (a) 项所述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所有正式控制措施中最低百分比，这些措施将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进行；

(b) 第 4 款第 (b) 项所述额外控制措施的最低百分比；

(c) 第 4 款 (c) 项所述的最低样品数量；

(d) 属于第 4 款 (d) 项所指的经营者团体中的经营者的最少数量。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 (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关于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应采取的行动的附加规则

1. 除了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外，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还应：

(a) 保存记录，以证明其符合本条例；

(b) 进行所有必要的官方控制声明和其他通报；

(c) 采取相关实际措施，确保遵守本条例；

(d) 以声明的形式提供，并在必要时进行签署和更新：

(i) 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的完整描述，以及根据本条例应进行的活动；

(ii) 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采取的相关实际措施；

(iii) 一项承诺：

--在怀疑不合规情况得到证实、怀疑不合规情况无法消除、或已确定不合规情况影响所涉产品的完整性时，书面通知买方，且不无故拖延，并与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与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交换相关信息，

--在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变更的情况下接受控制文件的转移，或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由最后一个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至少保存五年控制文件，

--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主管当局或根据第 34 (4) 条指定的当局或机构，以及

--接受这些当局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如果分包商受到不同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控制。

2. 委员会可采取实施法案，就以下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和具体说明：

(a) 证明符合本规定的记录；

(b) 官方控制所需的声明和其他通信；

(c) 确保遵守本条例的相关实际措施。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四十条

关于委派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附加规则

1. 主管当局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认证机构：（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 章中规定的条件除外：

(a) 该受委托方详细描述了被委托的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和其他具体义务，以及认证机构可在何种条件下执行这些任务。特别是，认证机构应向主管当局提交以下内容，以供事先批准：

(i) 其风险评估程序，特别是确定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和本条例第 38 条提及的要素，对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强度和频率的依据，以及为对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进行官方控制而遵循的程序；

(ii) 标准控制程序，其中包含认证机构承诺对其控制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适用的控制措施的详细描述；

(iii) 一份符合第 41 条第 4 款所述通用措施的目录清单，在涉嫌或确定存在不符合项的情况下，该清单将适用于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

(iv) 有效监测与运营者及运营者团体有关的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任务的安排，以及报告这些任务的安排。

认证机构应将（i）至（iv）点中提及的要素的后续修改通知主管当局；

(b) 这些主管当局应制定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对认证机构的监督，包括核实所委托的任务是否得到有效、独立和客观的履行，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的强度和频率方面。

至少每年一次，主管当局应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第（a）款的规定，对其委托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认证机构进行审核。

2. 作为对（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1（3）条的例外，主管当局可以将该条例第 138（1）条第（b）款和第 138（2）条和第（3）款规定的任务的决定权委托给一个认证机构。

3. 为了（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29 条第（b）（iv）项的目的，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某些与另一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第三方以核查本条例的遵守情况的标准，是与本条例范围相关的“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最新通知版本，其参考已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4. 主管当局不得将下列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认证机构：

(a) 对其他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监督和审核；

(b) 授予除从非有机生产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使用之外的豁免权；（该条款赋予相关主体在特定领域的豁免授予权，但明确排除了对“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使用”这一特定情形的管辖）

- (c) 根据本条例第 34 (1) 条接收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活动通知的权限；
 - (d) 评估不符合本法规规定的可能性，这些规定决定了有机货物在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54 条进入欧盟自由流通之前对其进行物理检查的频率；
 - (e) 建立本规章第 41 (4) 条所指的通用措施目录。
5. 主管当局不得将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6. 主管当局应确保从认证机构根据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2 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关于认证机构在已确定或可能不合规情况下的措施的信息，由主管当局收集和使用，以监督这些认证机构的活动。
7. 如果主管当局根据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 (b) 款完全或部分收回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授权，则应决定在该部分或全部收回日期之前由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任何证书是否继续有效，并应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运营者。
8. 在不影响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 (b) 款的情况下，在完全或部分撤回官方控制任务或与该条所指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之前，主管当局可以完全或部分暂停该任务：
- (a) 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认证机构应纠正审核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或解决与其他认证机构和认证机构分享的信息中提到的不符合问题，并与主管当局以及根据本条例第 43 条与欧盟委员会合作；或
 - (b) 在根据本条例第 40 (3) 条暂停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29 条第 (b) (iv) 款所指的认可期。
- 在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委托被暂停的情况下，相关认证机构不应为委托被暂停的部分颁发第 35 条所指的证书。主管当局应决定相关认证机构在部分或全部暂停日期之前颁发的任何证书是否继续有效，并应将这一决定通知有关经营者。
- 在不影响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的情况下，一旦认证机构已纠正第一子款 (a) 点所述的缺陷或不符合情况，或一旦认证机构已解除第一子款 (b) 点所述的认证暂停，主管当局应尽快解除对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暂停。
9. 如果某一认证机构被主管当局委托执行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且该认证机构根据本条例第 46 (1) 条被委员会认可在第三国开展控制活动，而委员会打算撤销或已经撤销对该认证机构的认可，则主管当局应根据 (欧盟) 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a) 条对认证机构在其相关成员国中的活动进行审核或检查。
10. 认证机构应向主管当局提交：
- (a) 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提供一份在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其管制的经营者名单；和
 - (b) 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有关前一年为支持第 2017/625 号欧盟法规第 113 条所述年度报告中的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部分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资料。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中关于将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

活动相关任务委托给认证机构的条件，除了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补充其他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关于在疑似和确定不符合情况下的行动的附加规则以及通用措施目录

1. 根据第 29 条，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怀疑或收到有根据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来自其他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信息，表明操作人员打算使用或投放市场一种可能不符合本条例但带有提及有机生产的术语的产品，或者，如果此类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根据第 27 条从操作人员那里获悉对不合规的怀疑，则：

(a) 它应立即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进行正式调查，以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此类调查应尽快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 它应暂时禁止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并禁止其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直至调查（a）点中提到的结果出来。在做出此类决定之前，主管当局或适当的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应给予经营者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款（a）项所指的调查结果未显示任何影响有机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则经营者应被允许使用有关产品或将它们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

3. 成员国应采取任何措施，并规定任何必要的制裁，以防止欺诈性地使用本条例第四章中提到的表述。

4. 主管当局应为在其领土内适用（包括由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适用）的疑似不符合项和既定不符合项案件提供通用措施目录。

5. 委员会可颁布实施法案，规定主管当局对涉嫌或已确定的不符合情况采取措施的统一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关于在出现影响完整性的不符合情况时采取措施的附加规则

1. 如果任何生产、制备和分销阶段的不符合项影响到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例如由于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有机产品混合，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确保，除根据第（EU）2017/625 号条例第 138 条采取的措施外，不得在相关批次或生产线的标签和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

2. 在发生严重、重复或持续不符合项的情况下，主管当局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确保，除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和根据第 2017/625 号欧盟条例第 138 条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外，禁止相关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在特定时期内销售有机产品，并酌情暂停或撤

销其第 35 条所指的证书。

第四十三条

关于信息交换的附加规则

1. 除了（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05（1）条和第 106（1）条规定的义务外，主管当局应立即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分享任何影响有机或转换期中产品完整性的不符合项嫌疑信息。

主管当局应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主管当局和委员会共享这些信息，该计算机系统使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电子交换成为可能。

2. 如果在其他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所管制的产品方面发现了可疑的或已确定的不符合情况，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立即通知这些其他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

3. 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与其他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

4. 在收到信息请求时，如果需要确保产品按照本条例生产，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交换关于其控制结果的信息。

5. 主管当局应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第 2 条第（11）点所定义的国家认可机构交换关于监督认证机构的资料。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制定有记录的程序，以确保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6/2013 号条例第 58 条以及根据该条通过的法律，将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传达给付款机构，以满足其需要。

7. 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规定根据本条负责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提供的信息、该信息的相关接收方和提供该信息的程序，包括第 1 款所述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七章

与第三国进行贸易

第四十四条

有机产品的出口

1. 一种产品可以作为有机产品从欧盟出口，并可以带有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只要该产品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有机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补充本条例，涉及第三国海关当局的文件，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发放有机出口证书，并提供保证，确保出口有机产品符合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进口

1. 一种产品可能从第三国进口，目的是将该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但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a) 该产品是指第 2（1）条中提到的产品；

(b) 以下情况之一适用：

(i) 该产品符合本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所有运营商和第 36 条中提到的运营商团体，包括有关第三国的出口商，都受到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管制，这些当局或机构已向所有此类运营商、运营商团体和出口商提供了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的证书；

(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7 条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相关贸易协定中规定的条件；或

(i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得到承认的第三国，该产品符合该第三国的等效生产和控制规则，并且附有由该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签发的确认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以及

(c) 第三国的经营者在任何时候都能够向进口商以及欧盟和这些第三国的国家当局提供信息，这些信息能够识别其供应商的经营者以及这些供应商的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以确保有关有机或转换期中产品的可追溯性。这些信息还应提供给进口商的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

2. 委员会可根据第 24（9）条规定的程序，在考虑到植物或动物生产中的生态平衡差异、特定气候条件、传统和这些地区的当地条件的情况下，为第三国家和欧盟最外地区的产品和物质的使用授予具体授权。此类具体授权可授予为期两年的可续期授权，并须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第 24（3）和（6）条规定的标准。

3. 在根据第 22 条规定确定某一情况是否属于灾难性情况的标准时，以及在制定如何处理此类情况的特定规则时，委员会应考虑到第三国和欧盟最偏远地区生态平衡、气候和当地条件的差异。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具体规则，规定第 1 款（b）项所指证书的内容、签发证书的程序、证书的核查以及签发证书的技术手段，特别是关于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作用，确保作为第 1 款所指的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和符合性。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5. 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47（1）条，应在边境管制站根据第 47（1）条确保符合第 1 款所述的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进口条件和措施。该条例第 49（2）条所述的实物检查的频率应取决于本条例第 3 条第（57）点所定义的不符合项可能性。

第四十六条

对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颁布实施法案，认可在第三国负责进行控制和发放有机证书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撤销对这类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认可，并制定一份获得认可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名单。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2. 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根据第 1 款获得认可，以控制第 35（7）条所列产品类别的进口，如果它们符合以下标准：

- (a) 它们在某个成员国或第三国家合法成立；
- (b) 他们有能力进行控制，以确保第 45（1）条第（a）、（b）（i）和（c）点以及本条规定的情况在有机产品和准备进口到欧盟的转换期产品方面得到满足，而不需要委托控制任务；为了本条的目的，由根据个人合同或正式协议工作的人员执行的控制任务，这些合同或协议将他们置于合同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行政管理控制和程序之下，不应被视为委托，禁止委托控制任务的禁令不适用于抽样；
- (c) 它们提供足够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保证，在履行其控制任务方面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它们有程序确保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运营商连续 3 年不被同一检查员检查；
- (d) 就认证机构而言，它们仅根据“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统一标准（其参考已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被一家认可机构认可，以便根据本条例得到认可；
- (e) 他们拥有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合适人员；
- (f) 他们有能力 and 能够胜任根据本条例的要求开展认证和控制活动，特别是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欧盟）2021/1698，针对每个第三国中每个类型的运营商（单个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以及他们希望认可的每个类别的产品；
- (g) 他们有程序和安排，以确保他们进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的中立性、质量、一致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h) 他们拥有足够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员工，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
- (i) 他们拥有适当且得到适当维护的设施和装备，以确保员工能够有效并及时地执行控制和其他行动；
- (j) 他们制定了程序，以确保其工作人员能够进入运营商的场所并获取运营商保存的文件，以便能够完成其任务；
- (k) 他们拥有内部技能、培训和程序，适合对运营商以及运营商团体的内部控制系统进行

有效的控制，包括检查；

(l) 它们先前对特定第三国和/或某一类产品的认可尚未根据第 2a 段撤销，或任何认可机构未根据其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制定的暂停或撤销程序撤销或暂停其认可，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17011 -合格评定-认可机构认可合格评定机构的一般要求，在此之前的 24 个月内：

(i) 他们申请认可同一第三国和/或同一类别的产品，除非先前的认可根据第 2a 段（k）项被撤销；

(ii) 他们申请根据授权条例（欧盟）2021/1698 第 2 条将认可范围扩大到另一个第三国，除非先前的认可根据本条第 2a 款第（k）点被撤销；

(iii) 他们申请根据第 2021/1698 号欧盟授权条例（EU）第 2 条，将认可范围扩大到另一类产品；

(m) 在控制当局的情况下，它们是其要求认可的第三国的公共行政组织；

(n) 它们符合授权条例（欧盟）第 2021/1698 号第一章规定的程序要求；以及

(o) 它们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标准。

2a. 如果以下情况发生，委员会可以撤销对某一特定第三国或某一类产品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认可：

(a) 第 2 款中规定的认可标准之一不再满足；

(b) 委员会没有在（欧盟）第 2021/1698 号授权条例第 4 条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该条所指的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该条例规定的要求；

(c) 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未提供以下内容：与其认证体系相关的第（4）项所述技术文件的全部信息；经认证的最新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名单；其认证范围内的有机产品清单；

(d)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未在第 4 款所述技术档案变更后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委员会；

(e)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委员会或成员国要求的信息，或者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本条例、授权条例（欧盟）2021/1698 和根据第 8 款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要求，或者不与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在调查不符合项行为期间；

(f)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不同意委员会发起的现场检查或审核；

(g) 现场检查或审核的结果表明，控制措施或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存在系统性故障，或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拟议行动计划中未能实施委员会在现场检查或审核后提出的所有建议；

(h)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未能在委员会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设定的最后期限内对观察到的不符合项和违规行为采取足够的纠正措施，该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日历日；

(i) 如果运营商变更其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则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在收到运营商或新控

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提出的转让请求后，在最多 30 个日历日内，不向新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提供运营商控制档案的相关要素，包括书面记录；

(j) 存在消费者被误导，对认可范围所涵盖产品的真实性质产生误解的风险；或

(k)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在其认可的第三国连续 48 个月未对任何运营商进行认证。

3. 第 2 款 (d) 项所指的认可只能由以下机构授予：

(a) 根据 (EC) 第 765/2008 号条例，是欧盟国家认证机构；或

(b) 欧盟以外的认可机构，是国际认可论坛主持下的多边认可安排的签署方。

4. 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认可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一份技术档案，其中包含所有必要信息，以确保满足第 2 段中规定的标准。

控制当局应提供主管当局发布的最新评估报告，认证机构应提供认可机构颁发的认可证书。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还应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定期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年再评估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 4 段提及的信息以及与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表现和认可，确保对获得认可的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进行适当监督。为了进行这种监督，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认可机构或主管当局提供更多信息。

6. 第 5 款所述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不符合项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尤其应考虑到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活动、其控制的产品类型和运营商以及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的变化。

第 1 款所述的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的认可，在发现存在严重或重复违反根据第 8 款规定的认证或控制措施和行动，且有关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未能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对委员会的请求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行动时，应根据该款所述的程序立即撤销。这种期限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一般不应少于 30 天。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实施授权法案。

(a) 对本条第 2 款进行修改，在所列标准中添加更多标准，以认可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并撤销这种认可，或者修改所添加的标准；

(b) 就以下方面补充该条例：

(i) 对委员会根据第 1 款认可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监督，包括现场审查；以及

(ii) 由这些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执行的控制措施和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以采取实施法案，以确保对涉嫌或确定不符合项的案件采取措施，特别是影响根据本条规定的获得认可的进口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案件。此类措施可能特别包括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之前对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在欧盟内投放市场的授权。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 (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9. 在涉及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的做法、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经营者

之间的公平竞争的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应根据第 55（3）条所指的程序立即通过执行法案，采取本条第 8 款所述的措施，或决定撤销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认可。

第四十七条

贸易协定下的等效性

第 45（1）条（b）（ii）项所指的公认第三国是指根据一项贸易协定，欧盟已承认其生产体系符合相同的目标和原则，并适用确保与欧盟相同水平的符合性保证的规则第三国。

第四十八条

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的等效性

1. 第 45（1）条（b）（iii）项所指的公认第三国是指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2）条在等效性方面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包括根据本条例第 58 条规定的过渡措施得到认可的第三国。

该认可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根据第 1 款所述第三国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根据收到的任何其他信息，委员会应确保对被认可的第三国进行适当监督，定期审查其认可情况。为此目的，委员会可请求成员国的协助。监督的性质应根据对不符合项可能性进行的评估确定，尤其应考虑到有关第三国对欧盟的出口量、主管当局开展的监测和监督活动的结果以及先前控制的结果。委员会应定期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其审查结果。

3.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实施法案，制定第 1 款所述第三国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对该名单进行修正。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就按照本条第 3 款列出的第三国应发送的信息进行补充，这些信息对于监督其获得委员会的认可以及委员会进行这种监督（包括通过现场审查）是必要的。

5. 委员会可以采取实施法案，以确保在涉嫌或确定不符合项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特别是影响本条所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措施。此类措施可能特别包括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之前对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在欧盟内投放市场的授权。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四十九条

委员会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适用情况的报告

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47 和 48 条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承认第三国等效性方面的实施情况。

第八章

一般性规定

第一节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自由流动

第五十条

不禁止和不限有机和转换期产品的营销

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不得以与产品生产、标签或展示有关的理由，禁止或限制在另一成员国境内由另一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控制的有机或转换期中产品的销售，只要这些产品符合本条例。特别是，不得进行本条例（EU）2017/625 规定之外的其他官方控制和官方活动，也不得收取该条例第六章规定以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费用。

第二节

信息、报告及相关豁免

第五十一条

有关有机部门和贸易的信息

1. 各成员国每年应向委员会提交实施和监测本条例适用情况所必需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尽可能基于已建立的数据来源。委员会应考虑数据需求以及潜在数据来源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于统计目的。
2. 委员会应就用于传输第 1 款所述信息的系统、传输信息的细节以及传输信息的截止日期通过实施法案。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与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有关的信息

1. 成员国应保持以下清单的定期更新：
 - (a) 主管当局的名称及地址；及
 - (b) 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码编号。成员国应将这些名单及其任何变更情况转交欧盟委员会并予以公布，但已根据（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4（4）条进行转交和公布的除外。
2. 根据第 1 款规定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应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 1 款（b）项所指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最新名单。

第五十三条

豁免、授权和报告

1.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中关于不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不使用有机动物的例外规定，除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外，将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报告中关于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动物可用性的结论，委员会应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a) 提前终止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点及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中提到的豁免，但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日期不得晚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或将其延长至该日期之后；或

(b) 终止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所述的豁免。

3.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应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第 26 (2) 条第 (b) 点，以将第 26 (2) 条所述信息系统的范围扩大到小母鸡，并将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3 点作为根据该系统收集的数据来制定小母鸡例外情况的基础。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应有权根据第 54 条，根据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提供的关于家禽和猪类动物有机蛋白饲料可用性的信息，或根据本条第 7 款所述报告中提供的此类信息，通过授权法案，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终止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3.1(c) 和 1.9.4.2 (c) 点中提到的家禽和猪类动物营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或将其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底之后。

5. 委员会在延长第 2、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豁免或授权时，只有在掌握信息，特别是根据第 6 款由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证实有关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饲料在欧盟市场无法获得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

6. 到每年 6 月 30 日，各成员国应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

(a) 第 26 (1) 条所述数据库提供的信息和第 26 (2) 条所述系统中提供的信息，如果相关，还包括第 26 (3) 条所述系统中提供的信息；

(b) 关于根据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点以及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3 点和 1.3.4.4 点授予的豁免的信息；以及

(c) 关于联盟市场上家禽和猪类动物有机蛋白饲料的供应情况，以及根据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3.1 (c) 和 1.9.4.2 (c) 点授予的授权的信息。

7. 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欧盟市场上是否可获取以及（如果相关）限制获取的原因：

(a)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b) 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述的例外情况所涵盖的有机动物；

(c) 有机蛋白质饲料，供家禽和猪类动物食用，须符合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3.1 (c) 和 1.9.4.2 (c) 条所述的许可。

在起草该报告时，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到根据第 26 条收集的数据以及与本条第 6 款所述的豁免和授权有关的资料。

第九章

程序性、过渡性和最终性规定

第一节

程序性规定

第五十四条

授权的行使

1. 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授予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
2. 通过第 2 条第（6）款、第 9 条第（11）款、第 10 条第（5）款、第 12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5 条第（2）款、第 16 条第（2）款、第 17 条第（2）款、第 18 条第（2）款、第 19 条第（2）款、第 21 条第（1）款、第 22 条第（1）款、第 23 条第（2）款、第 24 条第（6）款、第 30 条第（7）款、第 32 条第（4）款、第 33 条第（6）款、第 34 条第（8）款、第 35 条第（9）款、第 36 条第（3）款、第 38 条第（8）款、第 40 条第（11）款、第 44 条第（2）款、第 46 条第（7）款、第 48 条第（4）款、第 53 条第（2）、（3）及（4）款、第 57 条第（3）款及第 58 条第（2）款将授予委员会，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为期五年。委员会应最迟在五年期结束前九个月起草关于权力下放的报告。权力下放应默示延长相同期限，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个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内反对这种延长。
3. 第 2 条第（6）款、第 9 条第（11）款、第 10 条第（5）款、第 12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5 条第（2）款、第 16 条第（2）款、第 17 条第（2）款、第 18 条第（2）款、第 19 条第（2）款、第 21 条第（1）款、第 22（1）条、第 23（2）条、第 24（6）条、第 30（7）条、第 32（4）条、第 33（6）条、34（8）条、第 35（9）条、第 36（3）条、第 38（8）条、40（11）条、第 44（2）条、46（7）条、48（4）条、53（2）、（3）和（4）条、57（3）条和第 58（2）条可随时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撤销。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规定的权力的下放。该决定应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决定的次日生效，或在公报中指定的较后日期生效。不影响任何已生效的委托行为的效力。
4. 在通过一项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改进立法的《机构间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与每个成员国指定的专家进行磋商。
5. 一旦委员会通过一项授权法案，应立即将其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 2 条第（6）款、第 9 条第（11）款、第 10 条第（5）款、第 12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5 条第（2）款、第 16 条第（2）款、第 17 条第（2）款、第 18 条第（2）款、第 19 条第（2）款、第 21 条第（1）款、第 22（1）条、第 23（2）条、第 24（6）条、第 30（7）条、第 32（4）

条、第 33（6）条、34（8）条、第 35（9）条、第 36（3）条、第 38（8）条、40（11）条、第 44（2）条、46（7）条、48（4）条、53（2）、（3）和（4）条、57（3）条和第 58（2）条，只有在将该法案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后两个月内欧洲议会或理事会未表示反对，或在该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均通知委员会不会反对的情况下，才应生效。该期限应在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倡议下延长两个月。

第五十五条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应得到一个名为“有机生产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是《欧盟第 182/2011 号条例》所指的委员会。
2. 在提及本段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欧盟条例第 5 条。
3. 在提及本段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欧盟条例第 8 条，并同时适用该条第 5 款。
4. 在委员会未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应通过实施法案草案，并适用第 182/2011 号欧盟条例第 5（4）条第 3 款。

第二节

废除、过渡和最后条款

第五十六条

废除

废止(EC)第 834/2007 号法规。

然而，该条例应继续适用，以完成对本条例第 58 条规定的第三国待审申请的审查。

提及被废止的条例时，应视为提及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与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条认可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1. 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条授予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认可最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条认可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对该名单进行修正。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55（2）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就本条第 2 款所述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应发送的信息作出规定，这些信息对于监督委员会对其的认可以及委员会通过现场检查等途径行使这种监督是必要的。

第五十八条

与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2）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有关的过渡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2）条提交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尚未完成的第三国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适用于此类申请的审查。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补充本条例，规定审查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所需的程序规则，包括第三国应提交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与首次认可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除第 61 条第 2 款所述的申请日期外，第 46 条应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以允许及时认可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

第六十条

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条例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措施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生产的产品可以在该日期后上市，直到库存耗尽。

第六十一条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应自其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后第三日起生效。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法规在其全部范围内具有约束力，并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

附件 I

第 2 (1) 条中提及的其他产品

- 用作食物或饲料的酵母，
- 马黛茶、甜玉米、葡萄叶、棕榈芯、啤酒花嫩芽和其他类似的植物可食用部分及其制品，
- 海盐和其他用于食品和饲料的盐，
- 适合缫丝的蚕茧，
- 天然树胶和树脂，
- 蜂蜡，
- 精油，
- 天然软木塞塞子，未胶合，无任何粘合物质，
- 棉，未经梳棉或梳毛，
- 羊毛，未经梳棉或梳毛，
- 生皮和未经处理的皮，
- 以植物为基础的传统草药制剂。

附件 II

第三章中提到的详细生产规则

第一部分：植物生产规则

除了第 9 至第 12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1. 一般要求

1.1 有机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长的作物外，应在活土中种植，或在活土中混合或施用有机生产允许的材料和产品，并与底土和基岩结合。

1.2 水培生产被禁止。水培是一种种植植物的方法，这些植物不自然生长在只有营养液或惰性介质的水中，营养液被添加到惰性介质中。

1.3 作为第 1.1 点的例外，以下情况将被允许：

(a) 发芽种子的生产，包括芽、芽苗和水芹，仅依靠种子中的营养储备生长，方法是将种子浸泡在清水中，前提是种子是有机的。应禁止使用生长介质，除非使用惰性介质，该惰性介质仅用于保持种子湿润，且该惰性介质的组分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

(b) 获得菊苣头，包括将其浸入清水，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是有机的。只有在符合第 24 条规定的成分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生长介质。

1.4 作为第 1.1 点的例外，以下做法将被允许：

(a) 种植植物以生产盆栽观赏植物和草本植物，连同花盆一起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b) 在容器中种植幼苗或移栽植物以进行进一步移植。

1.5 作为对第 1.1 点规定的例外，在芬兰、瑞典和丹麦三国，仅允许对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已就该种植方式获得有机认证的划定苗床区域继续实施苗床种植。上述认证区域的面积不得进行任何扩大。

该豁免规定应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定苗床的报告。该报告可酌情附带一份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定苗床的立法提案。

1.6 所有使用的植物生产技术应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污染的任何贡献。

1.7 转换

1.7.1 若要将植物及其产品视为有机产品，相关地块必须按照本法规制定的生产规则实施转换：

一般作物：在播种前应已持续实施至少两年的有机转换；

草地/多年生饲料：在作为有机饲料使用前应已完成至少两年的有机管理；

多年生非饲料作物：在首次有机收获前应已执行至少三年的有机培育。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一个或多个地块被污染，含有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物或物质，主管当局可决定延长有关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超过第 1.7.1 点所指的期限。

1.7.3 在使用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产品或某物质进行处理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根

据第 1.7.1 点要求一个新的转换期。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该期限可以缩短：

- (a) 使用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作为害虫或杂草（包括检疫生物或入侵物种）的强制性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由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实施；
- (b) 使用未被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某产品或某物质，作为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科学研究的一部分。

1.7.4 在 1.7.2 和 1.7.3 点中提到的案件中，转换期的长度应根据以下要求确定：

- (a) 有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在转换期结束时确保土壤中残留水平低，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则植物中残留水平低；
- (b) 处理后的收获物不得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

1.7.4.1 成员国应将它们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这些决定规定了与使用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产品或某物质有关的强制措施。

1.7.4.2 在使用未获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产品或某物质的案例中，第 1.7.5 (b) 点不适用。

1.7.5 在涉及有机牲畜生产的土地方面：

- (a) 转换规则应适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生产单元的整个区域；
- (b) 尽管有 (a) 点，但对于非食草物种使用的牧场和户外区域，转换期可缩短至一年。

1.8 植物的来源，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1.8.1 对于除植物繁殖材料外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只能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2 为了获得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母本植物和，在相关情况下，用于植物繁殖材料生产的其他植物，应至少按照本条例生产一代，或在多年生作物的情况下，在两个生长季节中至少生产一代。

1.8.3 在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运营者应优先选择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4 为了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有机育种活动应在有机条件下进行，并应侧重于遗传多样性的增强、对自然繁殖能力的依赖以及农艺性能、抗病性和对多样的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

除分生组织培养外，所有繁殖活动均应在有机认证管理下进行。

1.8.5 使用转换期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5.1 作为第 1.8.1 点的豁免，如果第 26 (1) 条所述数据库中收集的数据或第 26 (2) 条所述系统显示，运营商在相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方面的定性或定量需求未得到满足，则运营商可根据第 10 (4) 条第二分段 (a) 项使用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获得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

此外，在缺乏有机种苗的情况下，根据第 10 (4) 条第 2 款 (a) 项销售的“转换期苗”可以作为以下方式种植使用：

(a) 通过一个从种子到最终幼苗的种植周期，该周期至少持续 12 个月，并且在此期间，该土地已经完成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或

(b) 在有机或转换期的土地地块或容器中，如果受到第 1.4 点所述豁免的覆盖，前提是幼苗来自转换期的种子，从种植在已至少完成 12 个月转换期的土地上的植物中收获。

如果有机或转换期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在质量或数量上不足以满足运营商的需求，主管当局可以授权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但须符合第 1.8.5.3 至 1.8.5.8 点的规定。

此类个人授权仅在下述情况之一下签发：

(a) 其中，在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条所述系统中未注册运营商希望获得的该物种的任何变种；

(b) 没有经营植物繁殖材料的运营者，在用户已在合理时间内订购植物繁殖材料，以便准备和供应有机或转换期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情况下，能够及时交付相关的有机或转换期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以便播种或种植；

(c) 如果运营商想要获得的品种没有在第 26(1)条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2)条所述的系统中注册为有机或转换期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未按照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并且运营商能够证明同一物种的注册替代品都不适合特别是农艺和土壤气候条件以及必要的技术拟取得的生产性质；

(d) 如果用于研究、小规模实地试验、品种保护目的或产品创新，且获得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的同意，则可以使用。

在请求任何此类授权之前，运营商应咨询第 26（1）条所指的数据库或第 26（2）条所指的系统，以核实是否有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相关有机或转换期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植物繁殖材料可用，从而确定其请求是否合理。

当符合第 6（i）条时，运营商可以使用来自其自有农场的有机和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无论根据第 26（1）条所述数据库或第 26（2）条（a）项所述系统的质量和数量可用性如何。

1.8.5.2 作为第 1.8.1 点的豁免，第三国的运营商可以根据第 10（4）条第 2 款（a）项或根据第 1.8.6 点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使用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当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运营商所在第三国的领土内无法以足够质量或数量获得时。

在不影响相关国家规则的情况下，第三国的运营商可以使用从他们自己的农场获得的有机和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根据第 46（1）条获得认可的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可在有机生产单元中授权第三国的运营商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条件是有机或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据第 1.8.6 点

获得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在经营者所在第三国的领土内无法以足够质量或数量获得，且符合第 1.8.5.3、1.8.5.4、1.8.5.5 和 1.8.5.8 点规定的条件。

1.8.5.3 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不得使用根据本条例第 24(1)条授权处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护产品以外的产品进行处理；除非相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根据法规（EU）2016/2031 规定，由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出于植物检疫目的，在使用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区对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化学处理。

在第一段中提到的经规定的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被使用的情况下，生长有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块应酌情遵守第 1.7.3 和 1.7.4 点中规定的转换期。

1.8.5.4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播种或种植作物之前获得。

1.8.5.5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一次授予单个用户一个季节，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认证机构或机构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1.8.5.6 成员国主管机构应制定一份官方的物种、亚种或变种（如适用，分组）清单，以确定在其领土内有足够数量的有机或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适用于适当的品种。除非符合 1.8.5.1(d)中所述的目的之一，否则不得在有关成员国领土内根据 1.8.5.1 对列入该清单的物种、亚种或变种进行授权。如果清单上的物种、亚种或品种的有机或转换期中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或质量被证明不足或不适当，由于特殊情况，成员国主管当局可以将该物种、亚种或品种从清单中删除。

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其名单，并应向公众提供该名单。

到每年 6 月 30 日，并且首次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更新后的清单的链接。欧盟委员会应在一个专门的网站上公布国家更新清单的链接。

1.8.5.7 作为第 1.8.5.5 点的豁免，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可以每年向所有相关运营商授予使用以下物品的一般授权：

(a) 当且仅当在第 26 条第（1）款所述数据库或第 26 条第（2）款（a）项所述系统中未注册该物种或亚种的任何变种时；

(b) 当且仅当第 1.8.5.1（c）点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时，对于给定的品种。

在使用一般授权时，运营商应记录使用的数量，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应列出授权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每年更新发放一般授权的物种、亚种或品种的清单，并应向公众提供该清单。

到每年 6 月 30 日，并且首次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更新后的清单的链接。欧盟委员会应在一个专门的网站上公布国家更新清单的链接。

1.8.5.8 从种苗移栽到产品第一次收获的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种苗，主管部门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机种苗。

1.8.6 主管部门，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第 46(1)条认可的控制部门或认证机构可以授权生产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运营商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如果母植物或相关的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的数量或质量不足，并且符合第 1.8.2 条的要求。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将此类材料投放市场用于有机生产：

(a) 所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在收获后未使用根据本条例第 24(1)条授权处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护产品以外的产品进行处理；除非相关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根据法规（EU）2016/2031 规定，在使用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区对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和异质材料进行化学处理。如使用经上述规定的化学处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则经处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生长的地块应在适当情况下遵守第 1.7.3 和 1.7.4 点规定的转换期；

(b) 使用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个生长季节内完成栽培周期的物种的幼苗，从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获产品；

(c) 该植物繁殖材料按照所有其他相关的有机植物生产要求进行种植；

(d) 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材料播种或种植之前获得；

(e) 负责授权的主管机关、控制机关或认证机构只应向个人用户一次发放一个季节的授权，并应列出授权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f) 作为对(e)点的豁免，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可以每年授予使用特定种、亚种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一般授权，并将种、亚种或品种的清单公之于众，并每年更新一次。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应列出经批准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g) 根据本段授予的授权将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最迟于每年 6 月 30 日，且首次至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一段授予的授权信息。

根据第一段生产和营销植物繁殖材料的经营者，应被允许在自愿的基础上，公开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建立的国家系统中有关此类植物繁殖材料可获得性的具体信息。选择包括此类信息的经营者应确保信息定期更新，并在植物繁殖材料不再可用时从国家系统中撤下。在依赖（f）点中提到的通用授权时，运营商应保留所用数量的记录。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9.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应采用保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的耕作和栽培方法，并防止土壤压实和土壤侵蚀。

1.9.2 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应得到保持和增加：

(a) 除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外，采用包括强制性豆科作物为主要作物或轮作作物和其他绿肥作物的覆盖作物在内的多年轮作作物；

(b) 在温室或多年生作物（除饲料作物外）的情况下，通过使用短期绿肥作物和豆科植物以及使用植物多样性；以及

(c) 在所有情况下，通过施用牲畜粪肥或有机物质，两者最好来自有机生产并经过堆肥处理。

1.9.3 在植物的营养需求无法通过第 1.9.1 和 1.9.2 点中规定的措施满足的情况下，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并且只能使用必要的量。运营商应记录这些产品的使用情况，包括每种产品使用的日期、产品的名称、施用的量以及相关的作物和地块。

1.9.4 根据第 91/676/EEC 号指令的定义，在转换期中和有机生产单元中使用的牲畜粪便总量，每公顷农业用地每年不得超过 170 公斤氮。这一限制仅适用于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包括家禽粪便的堆肥化动物排泄物、堆肥化农家肥和液态动物排泄物。

1.9.5 农业场所的运营商可以与其他农业场所且承诺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运营商建立书面合作协议，以传播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剩余肥料。第 1.9.4 点所述的最大限额应基于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元计算。

1.9.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改善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1.9.7 对于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适当的植物基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1.9.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1.9.9 可以使用生物动力学制剂。

1.10 虫害和杂草管理

1.10.1 防止虫害和杂草造成的损害，主要依靠：

- 天敌，
- 物种、品种和异质材料的选择，
- 作物轮作，
- 生物熏蒸、机械和物理方法等栽培技术，以及
- 热处理，如日晒，在受保护作物的情况下，土壤的浅蒸汽处理（最大深度不超过 10 厘米）。

1.10.2 如果不能通过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充分保护植物免受有害生物的伤害，或者在对作物存在确定威胁的情况下，只能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并且只能在必要的程度上使用。运营商应当保存证明需要使用此类产品的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施用量、有关作物和地块以及要控制的病虫害。

1.10.3 对于在诱捕器或者除信息素以外的产品和物质的分配器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应当防止产品和物质向环境中释放，并防止产品和物质与所种植的作物接触。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应在使用后收集并安全处置。

1.11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植物生产清洁和消毒产品才能用于此目的。运营商应保留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使用的日期、产品的名称、活性物质以及使用地点。

1.12 记录保存义务

运营商需保存与相关地块及收获量相关的记录。具体而言，运营商应记录每块地块使用的所有外部投入物，并在适用时保留依据第 1.8.5 条款获得的生产规则豁免的书面证明；

1.13 制备未加工产品

若对植物实施加工以外的预处理操作，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及 2.2.3 条款规定的通用要求应在细节调整后适用于此类操作。

2. 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

2.1 蘑菇生产规则

对于蘑菇的生产，如果培养基仅由以下成分组成，可以使用培养基：

(a) 农家肥和动物排泄物：

(i) 要么来自有机生产单元，要么来自转换第二年的内部转换单元；或

(ii) 如第 1.9.3 点所述，仅在没有第(i)点所述产品时，前提是堆肥前农家肥和动物粪便不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盖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b) 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除 (a) 点所指产品以外的农产品；

(c) 泥炭，未使用化学产品处理；

(d) 木材，在砍伐后未使用化学产品处理；

(e) 第 1.9.3 点中提到的矿物产品，水和土壤。

2.2 关于采集野生植物的规则

在自然地区、森林和农业地区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收集被视为有机生产，条件是：

(a) 在采收前至少三年的时间内，这些区域未使用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b) 采收活动不会影响自然栖息地的稳定性或采集区域中物种的维护。

运营商应当记录采集的时间、地点、采集的野生植物物种名称和数量。

第二部分：畜牧业生产规则

除了第 9、10、11 和 14 条中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中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机牲畜生产。

1. 一般要求

1.1 除养蜂外，禁止无地畜牧生产，拟生产有机畜牧的农户不经营农业用地，未与农户签订使用有机畜牧生产单元或者转换期有机畜牧生产单元的书面合作协议的。

运营商应保留根据第 1.3.4.3、1.3.4.4、1.7.5、1.7.8、1.9.3.1 (c) 和 1.9.4.2 (c) 点获得的任何牲畜牲畜规则豁免的文件证据。

1.2 转换

1.2.1 如果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同时开始，包括牧场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以及该生产单元在转换期开始时存在的动物，根据第一部分第 1.7.1 点和第 1.7.5 (b) 点，动物和动物产品可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结束时被视为有机，即使该部分第 1.2.2 点为有关动物类型规定的转换期长于生产单元的转换期。

通过对第 1.4.3.1 点的豁免，在这种同时转换的情况下，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间，自转换期开始以来，该生产单元中的动物可以在转换的第一年使用在转换生产单元生产的转换期中的饲料和/或使用符合第 1.4.3.1 点的饲料和/或使用有机饲料。

根据第 1.3.4 点，非有机动物可以在转换期开始后引入正在转换中的生产单元。

1.2.2 具体到动物生产类型的转换期设定如下：

(a) 12 个月，针对用于肉类生产的牛类和马类动物，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其生命周期的四分之三；

(b) 6 个月，针对绵羊动物、山羊动物、猪动物和产奶动物；

(c) 10 周，用于肉用家禽的生产，但在出生三天前运入的北京鸭除外；

(d) 7 周，用于北京鸭，在出生三天前就运入；

(e) 6 周，对于产蛋用家禽，在出生三天前就运入；

(f) 12 个月，对于蜜蜂；

在转换期间，蜂蜡应被来自有机养蜂业的蜂蜡所取代。

然而，可以使用非有机蜂蜡：

(i) 其中，有机养蜂的蜂蜡无法在市场上获得；

(ii) 证明其未受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以及

(iii) 只要它来自封盖蜂房；

(g) 3 个月，对于兔子；

(h) 12 个月，对于鹿科动物。

1.3 动物的来源

1.3.1 在不影响转换期规则的情况下，有机牲畜应在有机生产单元出生或孵化并饲养。

1.3.2 关于有机动物的养殖：

(a) 繁殖应使用自然方法；然而，人工授精将被允许；

(b) 繁殖不应通过使用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物质来诱导或阻碍，除非作为个别动物

的一种兽医治疗形式；

(c) 其他形式的人工繁殖，如克隆和胚胎移植，不得使用；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应确保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并有助于预防任何痛苦，避免对动物进行任何残害。

1.3.3 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运营商应考虑优先选择遗传多样性高、适应当地环境能力强、繁殖价值高、寿命长、生命力强、对疾病或健康问题抵抗力强的品种或品系，同时不得损害其福利。此外，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时，应避免与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相关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如猪应激综合症，可能导致肉质苍白、柔软、渗出（PSE），以及突然死亡、自发流产和需要剖腹产的难产。应优先考虑本地品种和品系。

根据第一段选择品种和品系时，运营商应使用第 26（3）条所述系统中可用的信息。

1.3.4 非有机动物的使用

1.3.4.1 通过对第 1.3.1 点的豁免，出于育种目的，当品种因数量锐减面临“农业灭绝”的风险时，非有机饲养的动物可以被引入有机生产单元，如法规（EU） No 1305/2013 第 28（10）条(b)点所述，以及在此基础上通过的法案。在这种情况下，无要求这些品种的动物为未生育的个体。

1.3.4.2 通过对第 1.3.1 点的豁免，在养蜂场的翻新中，有机生产单元每年 20%的蜂王和蜂群可以由非有机蜂王和蜂群替代，前提是蜂王和蜂群被放置在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蜂巢或巢础上。在任何情况下，每年每次可以由一个非有机蜂群或蜂王替换一个蜂群或蜂王。

1.3.4.3 通过对第 1.3.1 点的豁免，如果第一次组建或更新或重组畜群，并且农民的质量和数量需求不能得到满足，**主管当局**可以决定将非有机饲养的家禽带入有机家禽生产单元，条件是用于生产鸡蛋和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的小母鸡小于三天。只有在符合第 1.2 点所规定的转换期限后，由它们衍生的产品才可被视为有机产品。

1.3.4.4 通过对第 1.3.1 点的豁免，如果第 26（2）条第（b）款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表明农民在有机动物方面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主管当局可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但须符合第 1.3.4.4.1 至 1.3.4.4.4 点规定的条件。

在请求任何此类豁免之前，农民应咨询第 26（2）条（b）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以验证其请求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运营商，根据第 46（1）条认可的管制当局和认证机构可以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如果在该运营商所在国家的领土内无法获得足够质量或数量的有机动物。

1.3.4.4.1 为了繁殖目的，当第一次组成畜群或羊群时，可以引入非有机幼畜。它们应在断奶后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此外，对这些动物进入畜群或羊群的日期适用以下限制：

(a) 牛类动物、马类动物和鹿类动物应当不满六个月；

(b) 绵羊和山羊的年龄应小于 60 天；

(c) 猪的重量应小于 35 公斤；

(d) 兔子的年龄应小于 3 个月。

1.3.4.4.2 为了繁殖目的，非有机的成年公畜和非有机的未生育母畜可以引入，以更新畜群或羊群。它们随后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此外，母畜的数量每年应受到以下限制：

(a) 最多可引入 10%的成年马、牛和 20%的成年猪、羊、山羊、兔或鹿；

(b)对于拥有少于 10 匹马、鹿、牛或兔，或少于 5 头猪、羊或山羊的动物单元，任何此类更新应限制为每年最多 1 只动物。

1.3.4.4.3 在点 1.3.4.4.2 中设定的百分比可以增加至 40%，前提是**主管当局**已确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农场已进行重大扩建；

(b) 一种品种被另一种品种所取代；

(c) 已经开始了新的牲畜专业化（如肉鸡改为产蛋鸡，绵羊改为产奶山羊等）。

1.3.4.4.4 在 1.3.4.4.1、1.3.4.4.2 和 1.3.4.4.3 中提到的案例中，非有机动物只有在符合 1.2 中规定的转换期的情况下才能被视为有机。1.2.2 中规定的转换期最早应从动物被引入到转换中的生产单元时开始。

1.3.4.4.5 在 1.3.4.4.1 至 1.3.4.4.4 中提到的情况中，非有机动物应与其他牲畜分开饲养，或在 1.3.4.4.4 点中提到的转换期结束前保持可识别状态。

1.3.4.5 运营商应保留动物来源的记录或文件证据，根据适当的系统（按动物或按批次/群/蜂巢）识别动物，记录引入养殖场的动物的兽医记录、到达日期和转换期。

1.4 营养

1.4.1 一般营养需求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定：

(a) 牲畜饲料应主要从饲养牲畜的农业用地获得，或从属于同一地区其他农场的有机或转换生产单元获得；

(b) 饲养牲畜应使用符合动物不同发育阶段的营养要求的有机饲料或转换期中的饲料；不得在牲畜生产中进行限制性喂养，除非出于兽医原因有正当理由；

(c) 不得在可能引起贫血的条件下饲养家畜（水槽感染粪便、高温高湿），也不得给予可能引起贫血的饲料（缺铁、钴元素等）；

(d) 在饲养过程的每个阶段，育肥方法应始终尊重每个物种的正常营养模式和动物的福利；禁止强行喂食；

(e) 除猪、家禽和蜜蜂外，牲畜应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长期放牧或者长期食用粗饲料；；

(f)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g) 哺乳期动物最好在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14(3)条(a)点规定的最短期内用母乳喂养（未明确）；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来源成分的代用品；

(h)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应为有机原料；

(i)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材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1.4.2 放牧

1.4.2.1 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响第 1.4.2.2 点的前提下，有机动物应在有机土地上放牧。然而，非有机动物可以在每年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场，前提是它们是在法规（EU） No 1305/2013 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保方式饲养的，并且它们不与有机动物同时出现在有机土地上。

1.4.2.2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游牧

1.4.2.2.1 有机动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条件是：

(a) 公共土地在至少三年内未使用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任何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b) 任何使用公共土地的非有机动物都以环保方式在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饲养；

(c) 有机动物在公共土地上放牧期间生产的任何畜产品都不被视为有机产品，除非能证明与非有机动物有充分的隔离。

1.4.2.2.2 在游牧期间，有机动物在徒步从一个放牧区转移到另一个放牧区时，可以在非有机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间，有机动物应与其他动物分开饲养。允许以动物所食用的草和其他植被的形式食用非有机饲料：

(a) 最长为 35 天，包括往返旅程；或

(b) 最多为每年总饲料配给量的 10%，按农业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1.4.3 转换期中的饲料

1.4.3.1 对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农业场所：

(a) 平均而言，饲料配方的 25%可以由第二年的转换期饲料组成。如果这种转换期饲料来自饲养牲畜的饲养场所，则该百分比可以增加至 100%。

(b) 向牲畜提供的饲料总量中，多达 20%可能来自有机管理下第一年转换期的放牧或收割永久性牧场、多年生饲草地或土地上种植的蛋白质作物，条件是这些土地是农场本身的一部分。

当（a）和（b）中提及的两种类型的转换期饲料用于喂养时，这些饲料的总和百分比不得超过（a）中确定的百分比。

1.4.3.2 第 1.4.3.1 点中的数字应每年计算一次，作为植物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4.4 饲养制度的记录保存

运营商应记录饲养制度，并在相关情况下记录放牧期。特别是，他们应记录饲料的名称，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饲料，例如混合饲料，各种饲料材料在饲料中的比例，以及来自他们自己的牧场或同一地区的饲料比例，并在相关情况下记录进入放牧区的时期，适用限制条件的季节性迁移时期，以及适用第 1.4.2 和 1.4.3 点的书面证据。

1.5 医疗保健

1.5.1 疾病预防

1.5.1.1 疾病预防应基于品种和品系的选择、饲养管理方法、优质饲料、锻炼、适当的饲养密度和保持卫生条件的充足和适当的住房。

1.5.1.2 可以使用免疫兽医药物产品。

1.5.1.3 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包括抗生素和合成的对抗疗法化学分子丸，不得用于预防治疗。

1.5.1.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球虫抑制剂和其他用于促进生长的辅助人工物质）以及控制繁殖或用于其他目的（如诱导或同步发情）的激素和类似物质。

1.5.1.5 从非有机生产单元获得的牲畜，应视当地情况采取筛选试验或检疫期等特别措施。

1.5.1.6 仅允许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畜舍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运营商应当保存使用记录，包括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物质、使用地点等。

1.5.1.7 应适当清洁和消毒饲养房舍、围栏、设备和用具，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携带疾病的生物体积聚。必要时应经常清除粪便、尿液和未吃完或溢出的饲料，以尽量减少气味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在饲养牲畜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中，可使用仅在诱捕器中使用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来消灭昆虫和其他害虫。

1.5.2 兽医治疗

1.5.2.1 尽管采取了确保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但如果动物生病或受伤，应立即进行治疗。

1.5.2.2 应立即治疗疾病，避免动物遭受痛苦。在不适宜使用植物疗法、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的情况下，必要时可在严格的条件下，由兽医负责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特别是，应规定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1.5.2.3 根据第 24 条获准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矿物源饲料原料、根据第 24 条获准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营养添加剂以及植物治疗和顺势疗法产品，应优先于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前提是其治疗效果对动物物种和治疗目的所针对的病症有效。

1.5.2.4 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性根除计划外，如果一头牲畜或一组牲畜在 12 个月内接受了三个疗程以上的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治疗，或者如果其生产生命周期少于一年，则接受了一个疗程以上的治疗，则有关牲畜或由这些牲畜生产的产品

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而且牲畜应遵守第 1.2 点所述的转换期。

1.5.2.5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动物最后一次施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与用该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停药期，应为第 2001/82/EC 号指令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且应至少为 48 小时。

1.5.2.6 允许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处理。

1.5.2.7 运营商应保存任何治疗的记录或书面证据，特别是治疗动物的标识、治疗日期、诊断结论、病理报告、治疗产品用药名称，以及兽医处方依据（如适用），并在畜产品可以销售和标注为有机产品之前的停药期。

1.6 住房和饲养方法

1.6.1 建筑物的隔热、供暖和通风应确保空气流通、灰尘量、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一定范围内，以确保动物的健康。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进入。

1.6.2 在气候条件适宜、牲畜可在户外生活的地区，不应强制要求为牲畜提供住房。在这种情况下，牲畜应能进入庇护所或阴凉处，以保护其免受恶劣天气条件的影响。

1.6.3 建筑内的饲养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健康和特定物种的需要，尤其应取决于动物的物种、品种和年龄。此外，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尤其取决于群体的大小和动物的性别。饲养密度应确保动物的福利，为其提供足够的空间，使其能够自然站立、移动、轻松躺下、转身、梳理毛发、摆出各种自然姿势和做出各种自然动作，如伸展和拍打翅膀。

1.6.4 第 14(3)条提及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室内和室外最小面积以及与住房有关的技术细节应得到遵守。

1.6.5 露天区域可能有部分遮盖。阳台不应视为露天区域。

1.6.6 总饲养密度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面积 170 公斤有机氮的限制。

1.6.7 为确定第 1.6.6 点所述的适当牲畜密度，**主管当局**应根据每种动物生产类型的具体要求中规定的数字，列出相当于第 1.6.6 点所述限制的牲畜单位。

1.6.8 饲养牲畜的笼具、箱体和平台不得用于任何牲畜物种。

1.6.9 因兽医原因对牲畜进行单独治疗时，牲畜应饲养在有坚实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或适当的垫料。牲畜必须能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全身躺下。

1.6.10 不能在非常潮湿或沼泽的土壤上圈养有机牲畜。

1.7 动物福利

1.7.1 所有参与动物饲养以及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处理动物的人员，均应具备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应接受适当培训，特别是理事会条例 (EC) No 1/2005 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099/2009 所要求的培训，以确保正确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规则。

1.7.2 饲养方法，包括饲养密度和饲养条件，应确保动物的发育、生理和伦理需要得到满足。

1.7.3 只要天气和季节条件以及地面状况允许，牲畜应能长期进入露天场地（最好是牧场）活动，但根据欧盟立法规定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限制和义务除外。

1.7.4 应限制牲畜的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偷挖土壤、水土流失以及牲畜或其粪便散播造成的污染。

1.7.5 禁止对牲畜进行拴系或隔离，除非出于兽医方面的原因，对个别牲畜进行有限期的拴系或隔离。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威胁或出于动物福利原因的情况下，才可授权在有限时间内隔离牲畜。**主管当局**可授权在不可能根据牲畜的行为要求对牲畜进行群养的情况下，对最多 50 头牲畜（不包括幼畜）的农场中的牲畜进行拴系，条件是牲畜在放牧期间可进入牧场，并且在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可进入露天区域两次。

1.7.6 应尽量缩短牲畜的运输时间。

1.7.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屠宰时，应避免任何痛苦、疼痛和悲伤，并将其保持在最低限度。

1.7.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前提下，绵羊断尾、出生后三天内的断喙以及去角等操作可被特殊允许，但仅限个案处理，且需满足以下条件：1.此类操作必须能改善牲畜健康、福利或卫生状况；2.或为防止危及工人安全。去角仅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实施，且需符合上述条件。**主管当局**仅当运营商已充分通知并合理论证操作必要性，且操作由合格人员执行时，方可授权此类行为。

1.7.9 应通过适当的麻醉和/或镇痛，以及由合格人员在动物最合适的年龄段进行每次手术，将动物所受的任何痛苦降到最低程度。

1.7.10 为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方式，允许进行物理阉割，但必须符合第 1.7.9 点规定的条件。

1.7.11 在装卸动物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击或其他疼痛刺激来胁迫动物。禁止在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使用对抗疗法的镇静剂。

1.7.12 经营者应保存任何具体操作的记录或书面证据，以及执行第 1.7.5、1.7.8、1.7.9 或 1.7.10 点的理由。对于离开饲养场的牲畜，应酌情记录以下数据：年龄、牲畜数量、屠宰牲畜的重量、适当的标识（按每头牲畜或按批次/群/舍）、离开日期和目的地。

1.8 制备未加工产品

若对牲畜实施加工以外的预处理操作，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及 2.2.3 点中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作业。

1.9 补充一般规则

1.9.1 适用于牛科动物、绵羊科动物、山羊科动物和马科动物

1.9.1.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中的生产单元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比例应提高到 70%。

(b)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动物应能进入牧场放牧；

(c) 尽管有第(b)点的规定，但一岁以上的公牛应必须进入牧场或露天场地；

(d)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使用牧草，而且冬季饲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场地的义务；（江苏明发为例）

(e)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供应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

(f) 日粮中至少 60%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构成。对于泌乳初期最多三个月的乳制品生产动物，这一比例可降至 50%。

1.9.1.2 住房和饲养方法

关于住房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a) 房屋的地面应光滑而不打滑；

(b) 住房要求：应为动物提供舒适、清洁且干燥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其面积须足够，且该区域应是非漏缝地板结构的实体建造。休息区内应铺设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布垫料材料；垫料须采用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改良：允许根据有机生产法规第 24 条授权的矿物产品（作为肥料或土壤调理剂）对垫料进行改良和增肥。

(c) 尽管有理事会第 2008/119/EC 号指令第 3(1)条第 1 分段(a)点和第 3(1)条第 2 分段的规定，但一周龄以上的犊牛禁止饲养在单独的箱中，除非因兽医原因需要有限期单独饲养。

(d) 因兽医原因对犊牛进行单独治疗时，应将犊牛饲养在有坚实地板的空间内，并为其提供稻草垫料。犊牛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全身躺下。

1.9.2 适用于鹿科动物

1.9.2.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a)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中的生产单元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这一比例应提高到 70%。

(b)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动物应能进入牧场放牧；

(c)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可以使用牧草，而且冬季饲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场地的义务；

(d)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供应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

(e)日粮中至少 60%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构成。对于泌乳初期最多三个月的雌性产奶鹿科动物，这一比例可降至 50%；

(f)在植被覆盖期间，围栏内应确保自然放牧。在植被覆盖期间无法通过放牧提供饲料的围栏不得使用；

(g)只有在恶劣的天气条件导致牧草短缺的情况下，才允许饲喂；

(h)围栏内的养殖动物应获得清洁的淡水。如果没有动物容易获得的天然水源，则应提供饮水处。

1.9.2.2 住房和饲养方法

关于住房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应为鹿科动物提供不会伤害动物的藏身处、庇护所和栅栏；

(b) 在鹿圈中，动物必须能够在泥地里打滚，以确保皮肤梳理和体温调节。

(c) 任何住房的地面都应光滑而不打滑。

(d) 住房要求：应为动物提供舒适、清洁且干燥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其面积须足够，且该区域应为非漏缝地板结构的实体建造。休息区内应铺设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布垫料材料；垫料须采用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改良：允许根据有机生产法规第 24 条授权的矿物产品（作为肥料或土壤调理剂）对垫料进行改良和增肥。

(e) 饲喂场所应安装在不受天气影响的地方，动物和照料动物的人员均可进入。饲喂场所所在的土壤应夯实，饲喂设备应配备顶棚；

(f) 如果无法确保饲料的永久稳定供应时，进食场所的设计应使所有动物都能同时进食。

1.9.3 适用于猪类动物

1.9.3.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a)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中的生产单元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b)每日口粮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

(c)如果农民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饲料，且**主管当局**已确认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有机蛋白饲料，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

(i) 它不以有机形式存在；

(ii) 生产或制备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溶剂；

(iii)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饲喂 35 公斤以下的仔猪；以及

(iv)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的最大许可百分比不超过 5%。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3.2 住房和饲养方法

关于住房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a)房屋的地面应光滑而不打滑；

(b)住房要求：应为动物提供舒适、清洁且干燥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其面积须足够，且该区域应为非漏缝地板结构的实体建造。休息区内应铺设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布垫料材料；垫料须采用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改良：允许根据有机生产法规第 24 条授权的矿物产品（作为肥料或土壤调理剂）对垫料进行改良和增肥。

(c)必须始终有一个用稻草或其他合适材料制成的床，床必须足够大，以确保猪栏中的所有猪都能以最节省空间的方式同时躺下；

(d)母猪应集中成群饲养，但怀孕末期和哺乳期除外，在此期间，母猪必须能够在栏内自由活动，其活动只能在短时间内受到限制

(e)在不影响对垫料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母猪预产期前几天为其提供足够数量的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使其能够筑巢；

(f)运动区应允许猪类动物排泄粪便和拱土行为。为了实现拱土需求，可使用不同的基质材料。

1.9.4 适用于家禽类动物

1.9.4.1 动物的来源

为避免使用密集饲养方法，家禽应饲养到最低日龄才能屠宰，否则应选用适合室外饲养的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

主管当局应确定慢生长品种的标准或制定慢生长品种清单，并向运营商、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

如果农场主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最低屠宰日龄应如下规定：

- (a) 鸡 81 天；
- (b) 阉鸡 150 天；
- (c) 北京烤鸭 49 天；
- (d) 雌性疣鼻鸭 70 天；
- (e) 雄性疣鼻鸭 84 天；
- (f) 麻鸭 92 天；
- (g) 珍珠鸡 94 天；
- (h) 雄火鸡和烤鹅 140 天；以及
- (i) 雌火鸡 100 天。

1.9.4.2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a)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中的生产单元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b)每日口粮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料或青贮饲料；

(c)如果农民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饲料，且**主管当局**已确认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

有机蛋白饲料，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

- (i) 它不以有机形式存在；
- (ii) 生产或制备过程中不使用化学溶剂；
- (iii)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饲喂**幼禽**；以及
- (iv)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的最大许可百分比不超过 5%。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4.3 动物福利

禁止现场宰杀家禽。

1.9.4.4 住房和饲养方法

关于住房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 (a)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面积应是实心的，即不是板条或网格结构，并应铺有垫料材料，如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
- (b)在蛋鸡房舍中，蛋鸡可使用的面积应足够大，以便收集鸡粪；
- (c)每饲养一批家禽后，必须清空禽舍内的牲畜。在此期间，必须对禽舍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每批家禽饲养结束后，应在**成员国**规定的一段时间内空出跑道，以便植被恢复生长。经营者应保留这段时间的记录或书面证据。这些要求不适用于不分批饲养家禽、不在跑道中饲养家禽以及全天自由活动的情况；
- (d)所有家禽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可在户外活动。但是，产蛋鸡和育肥家禽在其一生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可以进入露天饲养区，除非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临时限制；
- (e)应从实际可行的最早年龄开始，并在生理和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连续的日间户外活动机会，除非根据欧盟法律实施了临时限制；
- (f)作为第 1.6.5 点的例外情况，对于 18 周以下的种禽和幼禽，如果符合第 1.7.3 点中规定的条件，即根据欧盟法律规定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限制和义务，并使 18 周以下的种禽和幼禽无法进入露天区域，则阳台应视为露天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安装铁丝网屏障，以防止其他禽类进入；
- (g)家禽露天饲养区应允许家禽方便地使用足够数量的饮水槽；
- (h)家禽的露天饲养区应主要用植被覆盖；
- (i)在牧场提供的饲料有限的情况下，例如由于长期积雪或干旱的气候条件，家禽日粮中应包括粗饲料补充饲料；
- (j)若家禽因基于欧盟立法实施的限制或义务而被限制在室内饲养，则须为其提供充足的粗饲料和适宜材料，以满足其行为学需求。
- (k)在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水禽应能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种的特殊需要和动物福利要求；在天气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水禽应能进入能使其头部浸入

水中清洗羽毛的水池；

(l)自然光可由人工光源补充,每天最多可提供 16 小时的光照,夜间连续休息时间至少 8 小时,不使用人工光源；

(m)任何生产单元的禽舍中用于育肥家禽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 600 平方米；

(n)家禽房舍的一个隔间内不得饲养超过 3 000 只蛋鸡。

1.9.5 适用于兔类动物

1.9.5.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a)至少 7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中的生产单元和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b)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兔子可以进入牧场放牧；

(c)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供应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

(d)草料不足时,应提供纤维饲料,如稻草或干草。粗饲料至少应占日粮的 60%。

1.9.5.2 住房和饲养方法

关于住房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a)住房要求：应为动物提供舒适、清洁且干燥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其面积须足够,且该区域应是非漏缝地板结构的实体建造。休息区内应铺设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布垫料材料；垫料须采用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改良：允许根据有机生产法规第 24 条授权的矿物产品（作为肥料或土壤调理剂）对垫料进行改良和增肥。

(b)兔子应集体饲养。

(c)兔场应使用适应室外条件的健壮品种；

(d)兔子应能接触到：

(i)有遮盖的庇护所,包括黑暗的藏身之处；

(ii)有植被的室外跑道,最好是牧场；

(iii)一个高台,他们可以坐在上面,可以在室内,也可以在室外；

(iv)为所有哺乳动物提供筑巢材料。

1.9.6 适用于蜜蜂

1.9.6.1 动物的来源

在养蜂方面,应优先使用西方蜜蜂及其当地生态型。

1.9.6.2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则：

(a)在生产季节结束时,应为蜂箱储备足够的蜂蜜和花粉,以便蜜蜂过冬；

(b)只有在气候条件危及蜂群生存的情况下,才可喂养蜂群。在这种情况下,应以有机蜂蜜、

有机花粉、有机糖浆或有机糖喂养蜂群。

1.9.6.3 医疗保健

关于医疗保健，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为保护蜂框、蜂箱和蜂巢，特别是防止虫害，只允许使用诱捕器中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适当产品和物质；
- (b) 允许使用蒸汽或直接火焰等物理方法对养蜂场进行消毒；
- (c) 销毁雄蜂幼虫的做法仅允许用于控制狄氏瓦螨（*Varroa destructor*）的侵扰。
- (d) 如果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蜂群还是生病或受到虫害，则应立即进行治疗，必要时可将蜂群置于隔离养蜂场；
- (e) 甲酸、乳酸、醋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叶油醇或樟脑，都可用于防治狄氏瓦螨（*Varroa destructor*）的侵扰；
- (f)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除外，在治疗期间，应将接受治疗的蜂群置于隔离的养蜂场中，并用有机养蜂所产的蜂蜡替换所有蜂蜡。随后，第 1.2.2 点规定的 12 个月转换期将适用于这些蜂群。

1.9.6.4 动物福利

关于养蜂，应适用以下附加的一般规则：

- (a) 禁止在收获养蜂产品时破坏蜂巢中的蜜蜂；
- (b) 禁止剪蜂后翅膀等残害行为。

1.9.6.5 住房和饲养方法

关于住房和饲养方法，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养蜂场所在区域应确保有花蜜和花粉来源，这些来源主要是有机生产的农作物，或在适当情况下是自然植被或非有机管理的森林或只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过的农作物；
- (b) 养蜂场应与可能导致养蜂产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状况不佳的来源保持足够距离；
- (c)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距离养蜂场 3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来源主要是有机生产的作物或自然植被，或与第 1305/2013 号法规（欧盟）第 28 条和第 30 条规定的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过的作物，这些方法不能影响养蜂生产的有机资格。该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状态的情况；
- (d) 养蜂所用的蜂箱和材料应基本由天然材料制成，不会对环境或养蜂产品造成污染；（蜂箱、巢础、养蜂防护服）
- (e) 新巢础所用蜂蜡须来自有机生产单元；
-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胶、蜂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 (g) 在采蜜作业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驱虫剂；

(h)禁止使用子脾提取蜂蜜；

(i)在成员国指定的无法进行有机养蜂的地区或区域内进行的养蜂，不得视为有机养蜂。

1.9.6.6 保存记录的义务

运营商应保存蜂箱位置的适当比例地图或地理坐标，并提供给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以证明蜂群活动区域符合本法规定要求。（通过地图或坐标数据，验证蜂群采集半径内无污染源（如工业区、农药喷洒区））

养蜂场应在饲喂登记簿上登记以下信息：使用的产品名称、日期、数量和使用该产品的蜂箱。

应记录养蜂场所在区域的位置、蜂箱标识和搬迁时间。

养蜂场应在登记簿中记录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拆除蜂巢和采蜜作业。蜂蜜采集的数量和日期也应记录在案。

第三部分：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一般要求

1.1 作业地点不得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也不得受到会损害产品有机性质的污染物的污染。

1.2 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单元应根据成员国规定的最小隔离距离（如适用）进行适当隔离。隔离措施应基于自然情况、独立的配水系统、距离、潮汐流以及有机生产单元的上下游位置。如果藻类和水产养殖生产的地点或区域被成员国当局指定为不适合此类活动的地点或区域，则不应被视为有机生产。

1.3 对任何申请有机生产和每年生产超过 20 吨水产养殖产品的新运营商，应要求进行与生产单元相适应的环境评估，以确定生产单元及其直接环境的条件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运营商应向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提供环境评估。环境评估的内容应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1/92/EU 号指令附件 IV 为基础。如果生产单元已接受过同等评估，则可将该评估用于此目的。

1.4 不得破坏红树林。

1.5 运营商应提供与水产养殖和藻类捕捞生产单元相称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应详细说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将进行的环境监测，并列列出为尽量减少对周围水生和陆地环境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如适用）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向环境排放的养分。计划应记录技术设备的监控和维修情况。（环境影响披露、环境监测体系、负面影响的缓解措施、设备维护协议）

1.7 根据第 92/43/EEC 号指令和国家规定对捕食者采取的防御和改善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1.8 在制定管理计划时，应酌情与邻近的运营商进行协调。

1.9 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水产养殖和藻类运营商应在开始经营时制定减少废物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余热的使用应仅限于可再生能源。

1.10 制备未加工产品

若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实施加工以外的预处理操作，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及 2.2.3 点中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作业。

1.11 运营商应保存根据第 3.1.2.1(d)和(e)点获得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规则豁免的书面证据。

2. 对藻类的要求

除第 9、10、11 和 15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本部分第 1 节的相关规定外，本节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藻类的有机采集和生产。这些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2.1 转换期

2.1.1 藻类采集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

2.1.2 藻类培养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2.2 藻类的生产规则

2.2.1 采集野生藻类及其部分可视为有机生产，条件是：

(a) 种植区从健康角度看是适宜的，生态状况良好，符合第 2000/60/EC 号指令的规定，或与以下质量相当：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854/2004 号条例 (EC) 中列为 A 和 B 的生产区，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员会根据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8(8)条通过的实施法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领域；

(b) 采集不会严重影响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或采集区物种的维持。

2.2.2 藻类栽培必须在环境和卫生条件至少与第 2.2.1(a)点所述条件相当的地区进行，才能被视为有机产品。此外，还应遵守以下生产规则：

(a) 从采集幼藻到收获的所有生产阶段都应采用可持续的方法；

(b) 为确保保持广泛的基因库，应定期从野外采集幼藻，以保持和增加室内养殖种群的多样性；

(c) 除室内设施外，不得使用任何肥料，且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经营者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每种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和使用量，以及有关批次/储罐/池塘的信息。

2.3 藻类养殖

2.3.1 海上藻类养殖只能利用环境中自然存在的营养物质，或来自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

营养物质，最好是附近的多物种养殖系统的一部分。

2.3.2 在使用外部营养源的陆上设施中，出水的营养水平应与流入水的营养水平相同或更低。

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或矿物营养物。

运营商应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产品的使用日期、产品名称、使用量以及相关批次/储罐/池的信息。

2.3.3 养殖密度或操作强度应予以记录，并应保持水生环境的完整性，确保不超过在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所能支持的最大藻类数量。

2.3.4 用于培植水藻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

2.4 可持续采集野生藻类

2.4.1 在开始采集藻类时，应进行一次生物量估算。

2.4.2 单据账目应保存在单元或场所内，并应使运营商能够识别，监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能够核实采集者仅提供了按照本条例生产的野生藻类。

2.4.3 采集时，采集量不得对水生环境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应采取收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剩余藻类大小等措施，确保藻类能够再生，并确保防止误捕。

2.4.4 如果藻类是从共享或共用的采集区采集的，则应提供由相关成员国指定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采集总量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3. 对水产养殖动物的要求

除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节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鱼类、甲壳类、棘皮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有机生产。这些规则也应比照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动物、轮虫、蠕虫和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3.1 一般要求

3.1.1 转换期

以下水产养殖生产单元的转换期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现有的水产养殖动物：

- (a) 对于无法排干、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 (b) 对于已排干或休渔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 (c) 对于已经排干、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6 个月；
- (d) 对于露天开放水域设施，包括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 3 个月。

3.1.2 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

3.1.2.1 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饲养来自有机育苗场和有机生产单元的幼鱼为基础；
- (b) 应使用当地生长的品种，育种的目的应是培育出更适应生产条件的品系，确保良好的动物健康和福利，并充分利用饲料资源。应向**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向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提供其来源和处理的书面证据；

- (c) 应选择生长健壮、可在不对野生种群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物种；
- (d) 为育种目的，野生或非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只有在没有有机品种的情况下，或在主管当局授权后为提高基因种群的适宜性而将用于育种目的的新基因种群带入生产单元的情况下，才可适当地带入养殖场。这些动物应在有机管理下饲养至少三个月，然后才能用于繁殖。对于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动物，只有在负责保护工作的相关公共机构认可的保护计划背景下，才可授权使用野生捕获的标本；
- (e) 为生长目的，采集野生水产养殖幼体应特别限于以下情况：
 - (i) 在填充池塘、隔离系统和围栏时，鱼类或甲壳类幼虫和幼体的自然流入；
 - (ii) 在湿地（如咸水池塘、潮汐区和沿海泻湖）内的大面积水产养殖中放养未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物种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虫，条件是：
 - 重新放养符合有关当局为确保相关物种的可持续开发而批准的管理措施，以及
 - 动物只吃环境中天然存在的饲料。

通过对第(a)点的豁免，成员国可授权在有机生产单元中引入最多 50%的非有机幼苗，这些幼苗属于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未作为有机物种在欧盟发展的物种，条件是至少在生产周期的后三分之二时间段是在有机管理下进行管理的。这种豁免的期限最长为两年，不得延长。对于位于欧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只有根据第 46 条第(1)款被认可的监控当局或监控机构，才能对在养殖场所在国或欧盟境内未作为有机物开发的物种给予这种豁免。这种豁免的期限最长为两年，不得延长。（生态优先、渐进过渡、可追溯性）

3.1.2.2 关于繁殖，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 (b) 除人工分选外，人工生产单性品系，不得使用诱导多倍体、人工杂交和克隆；
- (c) 应选择适当的品系。

3.1.2.3 幼苗生产

在海洋鱼类物种的幼体饲养中，可使用饲养系统（最好是“大型半封闭水体”或“大容量饲养”）。这些饲养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初始放养密度应低于每升 20 个卵或幼虫；
- (b) 幼虫饲养箱的容积至少为 20 立方米；以及
- (c) 幼虫以水族箱中发育的天然浮游生物为食，并酌情辅以外部生产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

3.1.2.4 运营商应保存动物来源记录，标明动物/动物批次、抵达日期和种类、数量、有机或非有机状态以及转换期。

3.1.3 营养

3.1.3.1 关于鱼类、甲壳类和棘皮动物的饲料，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饲喂动物的饲料应满足动物在不同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
- (b) 饲喂制度的设计应遵循以下优先事项：
 - (i) 动物健康和福利；
 - (ii) 高质量的产品，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确保最终食用产品的高质量；
 - (iii) 对环境影响小；
- (c) 饲料中的植物成分必须是有机，而来自水生动物的饲料成分必须来自有机水产养殖业或根据第 1380/2013 号法规（欧盟）规定的原则经**主管当局**认可的计划认证为可持续发展的渔业；（MSC 认证或 BAP 认证的渔业）
- (d) 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本条例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方可使用；（BHT 抗氧化剂禁用）
- (e)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3.1.3.2 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不由人类饲养而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此类滤食性动物应从自然界获得其所需的全部营养，但在孵化场和育苗场饲养的幼体除外；
- (b) 从健康角度看，种植区应符合第 2000/60/EC 号指令规定的高生态条件，或符合第 2008/56/EC 号指令规定的良好环境条件，或具有同等质量：
 - 第 854/2004 号法规（EC）中列为 A 类的生产区，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员会根据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8(8)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领域。

3.1.3.3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则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应按以下优先顺序采购：

- (a) 源自有机水产养殖的饲料；
- (b) 鱼粉和鱼油来自鱼类、甲壳类或软体动物的有机水产养殖加工下脚料；
- (c) 鱼粉和鱼油，以及从可持续渔业中已捕捞供人类消费的鱼、甲壳类或软体动物的下脚料中提取的鱼源性饲料原料；
- (d) 鱼粉和鱼油，以及源自可持续渔业捕捞的整鱼、甲壳类或软体动物且不用于人类消费的鱼源性饲料原料；
- (e) 植物或动物源性有机饲料原料。

3.1.3.4 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则

在生长阶段，内陆水域的鱼类（如罗非鱼）、对虾（如南美白对虾）和淡水对虾（如罗氏沼虾）以及热带淡水鱼类（如巴沙鱼）的喂养方法如下：

(a) 应使用池塘和湖泊中的天然饲料喂养它们；

(b) 如果 (a) 点中提及的天然饲料供应不足，可使用植物源有机饲料（最好是农场自己种植的）或藻类饲料。经营者应保留需要使用额外饲料的书面证据；

(c) 根据 (b) 点补充天然饲料：

(i) 青对虾和淡水对虾（大括弧对虾属）的饲料中最多可包含 25 % 的鱼粉和 10 % 的鱼油，鱼粉和鱼油均来自可持续渔业；

(ii) 暹罗鲶（巴沙鱼）的饲料中最多可含有 10 % 的鱼粉或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油。在育苗场和孵化场的生长阶段和早期生命阶段，可以使用有机胆固醇来补充青对虾和淡水对虾（大鳞对虾属）的饮食，以确保其饮食的定量需求。

3.1.3.5 运营商应保存具体饲喂制度的记录，特别是饲料名称和数量、额外饲料的使用情况以及各自饲喂的动物/批次。

3.1.4 医疗保健

3.1.4.1 疾病预防

关于疾病预防，应遵守以下规则：

(a) 疾病预防应以通过合理选址（例如考虑物种对良好水质、水流和交换率的需求）、优化养殖场设计、实施良好的饲养管理实践（包括定期清洁消毒、使用高质量饲料、合理养殖密度、选择适宜品种品系）来确保动物处于最佳环境条件为基础。

(b) 可使用免疫性兽药；

(c) 需制定动物健康管理计划，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与合格的水产动物健康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健康咨询协议，其访问频率不低于每年一次（双壳贝类养殖场不低于每两年一次）；

(d) 养殖系统、设备和器皿应妥善清洁消毒；

(e) 清除生物污损（如藻类、藤壶）仅限物理方式或人工操作，并应在适当时将清除物带回远离养殖场的海域；

(f) 清洁消毒剂必须为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有机生产专用物质；

(g) 关于休养期，应遵守以下规则：

(i) 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决定是否需休养期及其时长，并在每轮海水开放水域养殖周期后执行并记录；

(ii) 双壳贝类养殖无需强制休养；

(iii) 休养期间需清空养殖笼/设施并消毒，空置后方可重新使用；

(h) 及时清理残饵、粪便和死亡动物，避免水质恶化、疾病传播和虫害孳生；

(i) 紫外线或臭氧仅限育苗场和孵化场使用；

(j) 控制体表寄生虫时，优先使用清洁鱼（如隆头鱼）、淡水/海水浸泡或盐水浴。

3.1.4.2 兽医治疗

关于兽医治疗，应遵守以下规则：

(a) 须立即治疗疾病，避免动物遭受痛苦。若顺势疗法、顺势疗法等产品不适用，可在严格条件下由兽医负责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包括抗生素）。必要时需规定治疗周期和休药期限制；

(b) 基于欧盟法规要求的人畜共患病防控措施应被允许；

(c) 若已采取 3.1.4.1 节的预防措施后仍发生健康问题，兽医治疗应按以下优先级选择：

(i) 顺势疗法稀释的植物、动物或矿物来源物质；

(ii) 无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以及

(iii) 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刺激剂或经批准的益生菌；

(d) 对抗性治疗（如抗生素）每年限用两次（疫苗接种和强制扑灭计划除外）。若生产周期短于一年，则限用一次。超限治疗的水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e) 寄生虫治疗（成员国强制控制计划除外）限制如下：

(i) 三文鱼每年最多治疗两次，生产周期短于 18 个月则限一次；

(ii) 其他物种每年最多两次，生产周期短于 12 个月则限一次；

(iii) 所有物种总治疗次数不得超过四次（无论生产周期长短）；

(f) 对抗性治疗和寄生虫治疗的休药期为《第 2001/82/EC 号指令》第 11 条规定的两倍，若无规定则至少 48 小时；

(g) 所有兽药使用须在销售前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申报，且治疗动物需明确标识。

3.1.4.3 保存疾病预防记录

运营商需详细记录所实施的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休养期、清洁与水处理、兽用及寄生虫治疗的具体信息（如治疗日期、诊断结论、剂量方案、治疗产品名称、兽医处方等），并确保在有机水产品上市销售及加贴标签前执行规定的休药期。

3.1.5 住房和饲养实践

3.1.5.1 封闭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应被禁止，但孵化场、育苗场或用于生产有机饲料生物的物种生产设施除外。

3.1.5.2 仅在孵化场和育苗场允许对水体进行人工加热或冷却。天然井水可用于所有生产阶段的水体温度调节。

3.1.5.3 水产动物的饲养环境应根据其物种特定需求设计，确保：

(a) 有足够的空间以保障动物福利，并符合第 15(3)条所述实施法案中规定的相关养殖密度；

(b) 水质良好，包括适当的水流和交换速率、充足的溶氧水平以及低代谢物浓度；

(c) 温度和光照条件符合物种需求，并考虑地理位置。

在评估养殖密度对鱼类福利的影响时，需监测并考虑鱼类状态（如鳍损伤、其他外伤、

生长速率、行为表现及整体健康)和水质。

如果是淡水鱼,水底类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条件。

就鲤鱼和类似鱼种而言:

--池塘底部应为天然泥土;

--仅允许使用第 24 条授权的有机肥料和土壤改良剂对池塘或湖泊进行有机和矿质施肥,氮肥最大施用量为 20 公斤/公顷;

--禁止使用合成化学物质控制生产水域中的水生植物和植被覆盖。

运营商需保留与动物福利和水质相关的监测及维护记录。若对池塘或湖泊施肥,还需记录肥料和土壤改良剂的施用情况(包括日期、产品名称、施用量及施用位置)。

3.1.5.4 水体养殖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确保水流速度、理化参数(如温度、盐度、pH 值)符合动物健康与福利要求,并满足其行为需求(如洄游、躲避、觅食)。

应遵守第 15(3)条提及的实施法案中针对特定物种或类群制定的生产系统和围护设施标准。

3.1.5.5 陆地上的饲养单元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流水式养殖系统需能监测和控制进出水流速及水质(如溶氧、氨氮);

(b) 至少 10%(周长)的水陆交界区域(如池塘边缘、水槽周边)需保留自然植被(如芦苇、香蒲)。

3.1.5.6 海上养殖系统应符合以下条件:

(a) 选址需保证水流、水深和水体交换速率足以减少对海底及周边水体的影响;

(b) 网箱设计需适应当地环境(如抗风浪、防腐蚀)。

3.1.5.7 围护系统需通过设计(如双重网结构)、选址(远离洋流湍急区)和操作(定期检查网衣)最大限度降低逃逸风险。

3.1.5.8 如果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围捕、调整养殖密度等。并记录事件细节。

3.1.5.9 对于鱼塘、水槽或流水道中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养殖场应配备自然滤床(如人工湿地)、沉淀池、生物过滤器(如硝化细菌池)或机械过滤器(如滚筒微滤机),以收集废弃营养物质,或使用有助于改善污水质量的藻类或滤食性动物(如牡蛎、贻贝)。必要时需定期监测排放水质。

3.1.6 动物福利

3.1.6.1 所有参与水产动物养殖的人员需具备与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相关的基础知识与技能(鱼类应激行为识别和急救措施,如鳃盖快速开合、异常游动、低氧应急处理等)。

3.1.6.2 应尽量减少对水产动物的物理操作,操作时需极度谨慎。使用专用设备(如防滑网、软质容器)避免应激或损伤。处理鱼苗时应尽量减少物理损伤和应激,适当时应于麻醉状态下处理(如丁香酚浸泡)。分拣操作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仅在需要时使用,以确保鱼类福利。

3.1.6.3 以下限制适用于人工照明的使用：

- (a) 为延长自然光照时间，在尊重动物的伦理需要、地理条件和总体健康状况的前提下（如昼夜节律），日照时间不得超过最大值；每天不得超过 14 小时，除非出于繁殖目的；
- (b) 应通过使用渐变调光器或保留基础照明，在切换光照时避免突变。

3.1.6.4 应允许使用曝气设备，以保障动物福利和健康。曝气设备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曝气机）。

3.1.6.5 纯氧只能用于与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生产或运输的关键时期，并且只能在以下情况下使用：

- (a) 突发环境变化（温度变化、气压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等特殊情况）；
- (b) 特定管理操作（如分选、采样）；
- (c) 保障群体存活。

运营商应保存此类使用的记录，并说明用途分类，具体是根据(a)(b)或(c)点使用的。

3.1.6.6 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缩短水产动物的运输时间。

3.1.6.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屠宰阶段），需最大限度减少痛苦。

3.1.6.8 禁止对甲壳类实施眼柄切除（诱导性成熟）或所有类似的做法，如结扎、切口和挤压。

3.1.6.9 屠宰方法需使鱼类立即失去知觉并无痛感。屠宰前操作需避免损伤并减少应激。需根据物种、规格和生产环境选择最优屠宰方式。

3.2 软体动物养殖细则

3.2.1 苗种的来源

以下规则适用于软体动物苗种的获取：

- (a) 允许使用来自养殖场外的野生双壳贝类苗种，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不造成重大环境损害；
 - 符合当地法规；
 - 野生苗种来源为以下两类：
 - (i) 附着基床上的苗种（如可能无法越冬或过剩的天然苗群）；
 - (ii) 通过采集器自然附着的贝类苗种。
- (b) 对于太平洋牡蛎（长牡蛎，*Crassostrea gigas*），优先选用经选育的品系（如三倍体牡蛎），以减少野外自然产卵风险。
- (c) 需记录野生苗种的采集方式、地点和时间，确保可追溯至原采集区域；
- (d) 野生苗种采集必须事先获得主管部门授权。

3.2.2 住房和饲养实践

以下规则适用于住房与饲养实践：

(a) 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允许在同一水域进行有机鱼类、藻类与软体动物的综合养殖（如鱼--贝--藻混养），但需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明确记录多品种协同关系。双壳贝类也可与腹足类（如滨螺）混养。

(b) 养殖边界与限制措施：有机双壳贝类养殖需在明确标界区域内（如浮标、桩柱划定边界），并采用网袋、笼具等人工约束装置。

软体动物的生产应在以柱子、浮筒或其他明显标记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应酌情用网袋、笼子或其他人工手段加以限制；

(c) 保护物种风险管理：养殖场需最大限度降低对受保护物种的威胁。若使用防捕食网，其设计必须避免伤害潜水鸟类（如鸬鹚、海鸥）。

3.2.3 养殖方式

以下规则适用于软体动物的养殖实践：

(a) 悬挂式养殖许可：允许使用贻贝绳养殖（如筏式、延绳式）及欧盟第 15(3)条实施条例中列明的其他方法进行有机生产；

(b) 底播养殖限制：仅允许在采集和养殖过程中不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底播养殖（如海底散养）。养殖者需在启动底播前向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提交《环境影响最小化调查报告》，并作为独立章节纳入《可持续管理计划》。

3.2.4 养殖管理

以下规则适用于软体动物的养殖管理：

(a) 养殖密度控制：有机软体动物的养殖密度不得超过当地非有机养殖的密度标准。需根据生物量定期进行分拣、稀疏和密度调整，以确保动物福利和产品高品质；

(b) 生物污损处理：生物污损生物（如藤壶、藻类）需通过物理方式或人工清除，并尽可能将其转移至远离养殖区的海域。允许在单个生产周期内使用石灰水（氢氧化钙溶液）处理一次，以抑制竞争性污损生物。

3.2.5 牡蛎养殖专项规则

以下规则适用于牡蛎的特定养殖实践：

(a) 支架袋式养殖许可：允许采用支架袋式养殖（如木架/钢架支撑的网袋系统），但需确保养殖结构沿海岸线分布时不会形成完全阻隔带，以避免破坏自然水流与生态廊道。

(b) 潮汐流优化布局：牡蛎养殖床的布设需根据潮汐流向精细定位，最大限度利用潮汐能提升滤食效率与生长速度。

(c) 养殖操作必须符合欧盟第 15(3)条实施法案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如设备规格、生物安全标准等）。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 9、11 和 16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加工食品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食品生产的一般要求

1.1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及加工工艺的合规性：用于加工食品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加工原料及工艺（如烟熏）需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原则。

1.2 关键加工步骤的识别与程序制定：生产者需系统识别关键加工步骤，并建立、更新相应程序。

1.3 程序实施确保合规性：通过执行 1.2 中的程序，确保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法规要求。

1.4 运营商的具体责任：运营商应遵守和执行第 1.2 点所述程序，并在不影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并特别做到：

(a) 采取预防措施并记录：如过敏原管理，记录清洁步骤。

(b) 实施清洁措施并监控有效性：如饮料生产线每班次结束后使用 CIP（就地清洗系统），检测残留物；

(c) 禁止非有机产品标注为有机：如某公司生产普通大豆油时，不得在包装上使用“有机”标识。

1.5 有机、转换期与非有机产品的分离管理：不同类别产品需在时间或空间上隔离生产、储存，并采取以下措施：

(a) 通知监管部门：如某工厂同时加工有机和非有机咖啡豆，需向当地农业部门备案；

(b) 连续生产直至完成：例如有机面粉生产需在专用生产线完成全部批次，避免与非有机产品交叉；

(c) 储存隔离：有机苹果与非有机苹果分仓存放，或错时使用同一仓库；

(d) 更新操作记录：记录每日加工量、批次号及操作时间；

(e) 批次标识与防混措施：使用不同颜色标签（如绿色=有机，红色=非有机）区分批次；

(f) 设备清洁后生产有机产品：如生产有机果汁前，需对灌装线进行酸碱清洗并验证无残留。

1.6 禁止使用误导性技术或物质：要求不得使用掩盖加工疏忽或误导消费者的技术（如虚假恢复营养损失）。

1.7 非有机原料使用授权记录：要求若使用非有机原料生产有机食品（需符合法规例外条款），需保存相关授权文件。

2. 加工食品生产的详细要求

2.1 有机加工食品的成分要求：

(a) 原料来源：要求产品必须主要使用附件 I 所列的农业原料或食品（如有机小麦、有机水果），水和盐不计入“主要”比例的计算。

(b) 有机与非有机成分的互斥性：要求同一成分的有机和非有机形式不得共存于同一产品中。

(c) 转换期成分的互斥性：要求转换期成分（如种植中但未完成有机认证的原料）不得与同种成分的有机或非有机形式共存。

2.2 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

2.2.1 授权使用范围：要求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和第 25 条授权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非有机农业原料（葡萄酒和酵母有特殊规定，其中第 VI 部分第 2 点适用于葡萄酒行业，第 VII 部分第 1.3 点适用于酵母行业）。

2.2.2 允许使用的特定物质：

(a) 微生物制剂与食品酶：要求允许使用常规食品加工中的微生物制剂和食品酶（若作为食品添加剂需经第 24 条授权）。

(b) 天然香料：仅限符合欧盟法规(EC) No 1334/2008 的天然香料或天然香料制剂。该法规第 3(2)条第(c)和(d)(i)点所定义的物质和产品，且已根据该法规第 16(2)、(3)和(4)条标示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香料制剂；

(c) 肉类和蛋壳着色剂：根据 (EC) No 1333/2008 号法规第 17 条，用于肉类和蛋壳印花的颜色；

(d) 传统蛋壳染色剂：用于水煮蛋蛋壳传统装饰着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其生产目的是为了在每年的特定节日投放市场；

(e) 水与盐：允许使用饮用水及有机或非有机盐（氯化钠或氯化钾）；

(f) 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条件是

(i) 法规强制要求：如欧盟法律强制要求在食品中添加（如碘盐）；在供正常消费的食品中使用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是“法律直接要求的”，即欧盟法律规定或与欧盟法律相一致的国家法律规定直接要求的，因此，如果不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食品根本无法作为供正常消费的食品投放市场；或

(ii) 特定功能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需符合 (EU) No 609/2013 的授权，在健康或营养方面，或针对特定消费群体的需要，投放市场的食品具有特殊的特性或效果：

-- 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609/2013 号法规（欧盟）第 1(1)条第(a)和(b)点所述的产品中（32），其使用得到该法规以及根据该法规第 11(1)条针对相关产品通过的法案的授权，或

-- 在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所规范的产品中，其使用得到该指令的授权。

2.2.3 清洁与消毒产品：仅可使用经第 24 条授权的清洁和消毒产品，并记录使用详情（日期、名称、活性成分、使用位置）。

2.2.4 农业原料的计算规则：第 30 条第(5)款所述的计算适用以下规则：

(a)部分添加剂计入农业原料：根据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如维生素 C）需算作农业原料；

(b) 其他物质不计入农业原料（微生物制剂、香料、色素、水、盐、矿物质/微量元素等）：第 2.2.2 点(a)、(c)、(d)、(e)和(f)中提到的制剂和物质不应作为农产品成分计算；

(c) 酵母和酵母制品应作为农业原料计算。

2.3 生产记录的保存：要求需保存所有投入物的记录，复合产品需保留完整配方（原料用量与成品量对应），供监管部门核查。

第五部分：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 9、11 和 17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加工饲料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饲料生产的一般要求

1.1 对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及生产操作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其他用于饲料加工的原料和物质，以及所有加工操作（如熏制），均需符合良好生产规范（GMP）原则。

1.2 关键加工步骤的识别与流程建立：饲料加工企业需通过系统识别关键加工步骤，制定并更新操作流程。

1.3 流程应用的合规性保障：通过实施 1.2 的流程，确保生产的加工饲料始终符合本条例要求。

1.4 运营商的具体责任：经营者应遵守和执行第 1.2 点所述程序，并在不影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尤其应

(a) 采取预防措施并保存这些措施的记录（如虫害防控）；

(b) 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效果，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如生产线清洁）；

(c) 禁止非有机产品标注有机。

1.5 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产品的加工需在时间或空间上严格分离。若同一加工单元需处理多种类型产品，运营商须：

(a) 向监管机构报备；

(b) 连续完成同类型生产批次，与其他类型产品分开操作；

(c) 在操作前和操作后，将有机产品、转换期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d) 随时更新所有操作和处理数量的登记簿；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标识清晰，避免有机产品、转换期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杂或交换；

(f) 加工设备在切换产品类型前彻底清洁。

2. 加工饲料生产的详细要求

2.1 有机/转换期饲料原料与非有机原料的分离要求：有机饲料或转换期饲料中，不得同时使用同一来源的有机与非有机原料（例如有机玉米和非有机玉米不能混合添加）。

2.2 禁用化学合成溶剂加工原料：有机生产中使用的饲料原料不得通过化学合成溶剂（如正己烷）加工，仅允许物理或生物方法（如压榨、发酵）。

2.3 允许使用的非有机原料及添加剂清单：加工饲料时，仅允许使用以下非有机原料：1、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如非有机海藻粉）；2、矿物来源（如碳酸钙）；3、经第24条授权的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如天然抗氧化剂迷迭香提取物）。

2.4 清洁与消毒产品的授权及记录要求：加工设备清洁和消毒仅允许使用第24条授权的产品（如过氧乙酸），并记录以下信息：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成分、使用位置。

2.5 投入物记录与配方保存要求：企业需记录所有生产投入物，若生产复合饲料（多种原料混合），需保存完整配方（包括输入与输出量）供监管部门检查。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范围

1.1 除需遵守第9、10、11、16和18条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有机葡萄酒生产）的特殊规则适用于《欧盟第1308/2013号法规》第1（2）条（1）项所指的葡萄酒产品。

1.2 除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外，欧盟委员会第2019/934号授权法规（葡萄酒酿造法规）及第2019/33号授权法规（葡萄酒的保护原产地名称和保护地理标志）应适用。

2. 特定产品和物质的使用

2.1 葡萄酒行业产品必须使用有机原料生产。

2.2 在有机葡萄酒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包括酿酒实务、加工处理环节，仅可使用依据第24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并需符合《欧盟第1308/2013号条例》及《第2019/934号授权法规》规定的条件与限制，尤其是后者附录I的A部分要求。

2.3 生产商需记录葡萄酒生产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物质（包括清洁与消毒用品），包括使用日期、产品名称、活性成分及使用位置（如适用）。

3. 酿酒工艺与限制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1条及第2条，且不损害第3.2、3.3及3.4节规定的具体禁止与限制的前提下，仅允许采用以下酿酒实务、加工及处理方法：涵盖的法规限制：《欧盟第1308/2013号法规》第80条及第83(2)条规定的限制；《第2019/934号授权法规》第3条、第5至9条及第11至13条规定的限制；上述法规附件中列明的限制。时间限制：上述实务、加工及处理方法须为2010年8月1日前已使用的版本。

3.2 禁止以下酿酒工艺：

(a) 通过冷却进行部分浓缩（依据欧盟1308/2013法规附件VIII第I部分B.1（c）点）；

(b) 物理法脱硫：根据《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附录 I-A 部分表 1 第 5 项，允许通过物理工艺去除葡萄酒中的二氧化硫（SO₂）。

(c) 电渗析法稳定酒石酸：依据《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附录 I-A 表 1 第 10 项，允许使用电渗析处理技术以实现葡萄酒的酒石酸稳定性。

(d) 酒精含量调整：根据《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附录 I-A 表 1 第 12 项，允许对葡萄酒的酒精浓度进行修正。

(e) 阳离子交换树脂稳定酒石酸：根据《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附录 I-A 表 1 第 13 项，允许使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处理以稳定酒石酸。

3.3 允许以下酿酒实务、加工及处理方法但有限制条件：

(a) 热处理：依据《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附录 I-A 表 1 第 2 项，允许对葡萄酒进行热处理，但温度不得超过 75°C；

(b) 离心与过滤：依据《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附录 I-A 表 1 第 3 项，允许使用离心或过滤工艺（无论是否含惰性过滤剂），但过滤孔径不得小于 0.2 微米。

(c) 部分真空蒸发：被提及是在《欧盟条例》第 2013/1308 号附件八第一部分 E 节第(a)点中。该条例规定，部分真空蒸发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本节第(d)点提到的蒸馏技术结合使用，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部分真空蒸发仅用于生产酒精度不超过 0.5%（体积分数）的脱醇葡萄酒。使用的温度不得超过 75 摄氏度。过滤孔径不得小于 0.2 微米。

(d) 蒸馏工艺：蒸馏是指在本条例第 2013/1308 号附件八第一部分 E 节第(c)点中提及的，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本节第(c)点提到的部分真空蒸发结合使用，前提是蒸馏仅用于生产酒精度不超过 0.5%（体积分数）的脱醇葡萄酒，并且在真空下进行，使用的温度不得超过 75 摄氏度，且过滤孔径不得小于 0.2 微米。

(e) 仅限用于生产酒精浓度不超过 0.5% vol.的无醇葡萄酒；须与《欧盟第 1308/2013 号法规》附录 VIII-I-E 部分(a)点规定的蒸馏工艺结合使用；温度不得超过 75°C，过滤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3.4 对于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欧盟第 1308/2013 号法规》或《第 2019/934 号授权法规》中关于酿酒实务的任何修订措施，仅当该修订被明确纳入本节许可范围，且必要时通过本法规第 24 条评估程序后，方可适用于有机葡萄酒生产。（如 2015 年新增的“超声波加速陈化”技术）

第七部分：用作食物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 9、11、16、17 和 19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有机生产。

1. 一般要求

1.1 有机酵母生产必须使用有机基质，但以下情况例外：

- 过渡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无法获得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允许在基质中添加不超过 5% 的非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按干物质重量计算）

1.2 有机酵母不得与非有机酵母混合存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中。

1.3 允许在有机酵母生产、配制和加工中使用以下物质：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有机生产用加工助剂；

(b)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a)、(b)和(e)项所列的产品和物质（微生物制剂和酶制剂、香料、水、盐）。

1.4 清洁和消毒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有机加工用产品。

1.5 生产商需记录酵母生产及清洁消毒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物质，包括日期、名称、活性成分及使用位置。

附件 III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产品收集及运输至加工单元

允许同时收集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产品，但必须采取分时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混杂，并确保有机/转换期产品可追溯。

需记录每批次的收集日期、时间、车辆路线及接收时间，供监管机构核查。

2. 包装与运输至其他运营商或单元

2.1 标签与信息要求

2.1.1 通用标签：包装/容器/车辆需密封（破坏密封才能打开），标签需包含：

(a) 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品所有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如有不同）；

(b) 产品名称；

(c) 认证机构名称或代码；以及

(d) 批次标识（与国家或认证机构批准的追溯系统匹配），该标识允许将批次与第 34(5) 条提及的记录联系起来。

2.1.2 复合饲料标签：

(a) 除 2.1.1 的通用标签外，需标明：

(i) 有机饲料原料占比（干物质重量）；

(ii) 转换期饲料原料占比；

(iii) 非有机原料占比；

(iv) 农业来源饲料原料总占比；

- (c) 相关情况下，有机饲料原料的名称；
- (d) 在相关情况下，转换期中饲料原料的名称；以及
- (e) 对于不能按照第 30(6)条进行标注的配合饲料，应说明此类饲料可按照本条例用于有机生产。

2.1.3 混合种子标签：

含有机/转换期种子的混合物需标明各成分重量百分比及品种（在不影响第 66/401/EEC 号指令的前提下，经营者应确保在饲料植物种子混合物的包装标签上，含有根据本条例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点规定的相关条件获得授权的某些不同植物种子的有机和转换期中或非有机种子，并提供有关混合物确切成分的信息，按每种成分的重量百分比显示，适当情况下还包括品种）：

有机/转换期种子占比 $\geq 70\%$ （除第 66/401/EEC 号指令附件 IV 的相关要求外，该信息除应包括本点第 1 段要求的说明外，还应包括混合物中标明为有机或转换期中的组成品种清单。混合物中有机和转换期种子的最低总重量百分比应至少为 70%）。

若含非有机种子，需注明“仅限根据法规（EU）2018/848 附录 II 第 1.8.5 条授权使用”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机种子，标签还应包括以下声明：“根据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法规（欧盟）2018/848 附件 II 第 1.8.5 点，仅允许在授权范围内和授权使用该混合物的主管当局成员国境内使用该混合物。”

第 2.1.1 和 2.1.2 点中提到的信息可仅在随附文件中提供，条件是该文件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有明确关联。随附文件应包括供应商或运输商的信息。

2.2 在下列情况下，不要求封闭容器、集装箱或车辆：

- (a) 运输直接在两个运营商之间进行，两个运营商都受有机控制系统的控制；
- (b) 运输只包括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中产品；
- (c) 产品附有一份文件，提供第 2.1 点所要求的信息；以及
- (d) 收发双方均保留运输记录（产品批次、运输日期、重量及参与者和接收确认），供管制当局或认证机构查阅。

3. 将饲料运输到其他生产、加工或储存单元的特殊规则

运输饲料至其他生产、加工或储存单元时，运营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饲料、转换期饲料和非有机饲料需有效物理隔离；
- (b) 运输过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容器仅在以下条件下可运输有机或转换期饲料：
 - (i) 运输前进行有效清洁并记录清洁操作（清洁日期、清洁操作、检查结果、责任人）；
 - (ii) 根据风险评估采取防混淆措施（如确保非有机产品不会错误标记为有机）；
 - (iii) 保留运输记录供监管机构核查；
- (c) 有机或转换期饲料的运输需与其他成品饲料分时或分区运输；

(d) 运输全程需记录起始数量及每次交付的具体数量（确保可追溯）（运输日期、起始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数量、剩余数量）。

4. 活鱼运输

4.1 活鱼必须在清洁且符合生理需求的水箱中运输，水温、溶解氧等参数需满足物种要求。

4.2 在运输有机鱼类和鱼类产品之前，水箱需彻底清洁、消毒并冲洗。

4.3 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应激反应。密度不得达到损害鱼类健康的水平。

4.4 应对 4.1、4.2 和 4.3 点所述操作保留记录（运输日期、鱼种、水箱温度、溶氧、密度、清洁消毒记录编号）。

5. 接收来自其他运营商或单元的产品

接收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时，运营商必须检查：包装、容器或车辆的密封状态（如需密封），标签是否包含第 2 节规定的信息（4 项核心信息：供应商、产品名称、认证代码、批次号）。

信息核验：将标签信息与随附文件（如运输单据、检验报告）等进行交叉核对，核对结果需明确记录在 34(5)条规定的记录中（记录模板需包含：接收日期、密封状态、标签与文件核验结果、责任人签名）。

“一查密封二验标，文件比对不可少，记录完整风险消。”

6. 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的特殊规则

1.运输要求：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必须采用适当包装或容器，确保：密封方式防止内容物被替换；标明出口商标识及批次识别信息（如批次号、生产日期等）；必要时附上第三国进口控制证书（需符合法规第 45(1)条第(b)(iii)点要求）。

2.接收检查：进口商在接收时需验证：包装或容器的密封完整性；对于需提交进口控制证书的产品，证书必须涵盖该批次货物中的所有产品类型。

3.记录要求：检查结果需明确记录在第 34（5）条规定的文件中。

7. 产品储存

7.1 存储区域需确保批次可追溯，避免与不符合有机标准的物质或产品混合或污染。有机和转换期产品应全程明确标识。

7.2 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种植/养殖场）中，仅允许存放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批准的投入品（如有机肥料、生物农药）。

7.3 对抗性兽用药物（包括抗生素）可存放在农场或水产养殖场，但需满足：由兽医开具处方，且符合附录 II 第二部分第 1.5.2.2 节（动物）或第三部分第 3.1.4.2(a)节（水产）的治疗要求。存放于受监管区域，并记录在第 34(5)条文件中（药品名称、使用日期、处方编号、存放位置、责任人）。

7.4 若存储设施同时存放有机、转换期或非有机产品：

(a) 有机/转换期产品必须物理隔离；

(b) 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混淆或交换；

(c) 存放有机产品前需验证有效的清洁措施，并记录清洁过程（清洁日期、清洁区域、清洁剂名称及浓度、检测结果、责任人）。

7.5 在有机生产相关的存储设施中，仅允许使用依据第 24 条授权的清洁与消毒产品（记录清洁剂名称、活性成分、使用位置、使用日期、责任人）。

附件 IV

第 30 条所述术语

BG 保加利亚语: биологичен 生物的

ES 西班牙语: ecológico, biológico, orgánico.生态、生物、有机

CS 捷克语: ekologické, biologické生态、生物

DA 丹麦语: økologisk 生态

DE 德语: ökologisch, biologisch 生态、生物

ET 爱沙尼亚语: mahe, ökoloogiline 有机的、生态的

EL 希腊语: βιολογικό 生物的/有机的

EN 英语: organic 有机的

FR 法语: biologique 生物的

GA 爱尔兰语: orgánach 有机的

HR 克罗地亚语: ekološki 生态的

IT 意大利语: biologico 生物的

LV 拉脱维亚语: bioloģisks, ekoloģisks 生物的，生态的

LT 立陶宛语: ekologiškas 生态的

LU/LB 卢森堡语: biologesch, ökologesch 生物的，生态的

HU 匈牙利语: ökológiai 生态的

MT 马耳他语: organiku 有机的

NL 荷兰语: biologisch 生物的

PL 波兰语: ekologiczne 生态的

PT 葡萄牙语: biológico 生物的

RO 罗马尼亚语: ecologic 生态学

SK 斯洛伐克语: ekologické, biologické生态的，生物的

SL 斯洛文尼亚语: ekološki 生态的

FI 芬兰语: luonnonmukainen 天然的

SV 瑞典语: ekologisk 生态的

附件 V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和代码编号

1. 标志

1.1. 欧盟的有机产品标志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样式:



正确样式: 标志由 12 颗白色星星 (欧盟星环) 和一片绿色叶片图形组成, 下方标有“欧盟农业”或“非欧盟农业”字样 (根据产品来源)。

1.2. 参考颜色规范: CMYK 印刷色: 绿色 50/0/100/0, Pantone 色号: 376, RGB 色值: R:169/G:201/B:56。包装印刷时, 标志叶片部分必须使用 Pantone 376 C 绿色; 数字媒体 (如网站) 则使用 RGB(169, 201, 56)。

1.3. 在无法使用彩色时, 标志可改为黑白 (报纸广告中) 或负片 (白底黑字/黑底白字):



1.4. 若包装背景色较深, 标志可使用负片格式 (即背景色与标志色反转)。

1.5. 若背景色导致标志不清晰, 需在标志外围添加分界线以增强对比。

1.6. 若包装仅使用单色印刷，标志可采用相同颜色。

1.7. 尺寸规范：最小尺寸：高度 $\geq 9\text{mm}$ ，宽度 $\geq 13.5\text{mm}$ （比例始终 1:1.5）。例外情况：极小型包装可缩小至高度 $\geq 6\text{mm}$ 。（独立茶包，标志缩小至 6mm 高 \times 9mm 宽）

1.8. 与其他标志的联合使用：允许与描述有机生产的图文元素结合，但不得修改欧盟标志本身或违反第 32 条规定。若与使用非标准绿色的国家/私人标志并列，欧盟标志可采用该非标准绿色。

2. 代码编号

代码编号的通用格式为：

AB-CDE-999

其中：

(a) “AB”：国家 ISO 代码（表示执行监管的国家）；

(b) “CDE”：与有机生产相关的三字母缩写（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由欧盟委员会或成员国决定；

(c) “999”：参考编号（最多三位数字），由以下机构分配：

(i) 成员国主管部门分配给其委托的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

(ii) 欧盟委员会分配给：

—— 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

—— 根据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主管部门。

附件 VI:

证书模板

根据（欧盟）2018/848《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法规》第 35（1）条颁发的证书

第一部分：强制执行部分

1.文件编号：DE-BIO-2023-00123（德国有机认证机构 2023 年签发的第 123 号证书）。	2.（酌情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营商团体（见第 9 点）
3. 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Green Valley Organic Farms GmbH 地址：BioPark 12, 12345 Berlin, Germany	4. 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或在适当情况下，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认证机构的代码 认证机构：German Organic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BIO-CERT) 地址：Certification Street 5, 10115 Berlin, Germany

	代码: DE-BIO-001
5. 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活动 (酌情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备	
<input type="checkbox"/> 分销/投放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6.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8/848 号条例第 35 (7) 条提及的一类或多类产品和生产方法 (酌情选择)	
(a) 未经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内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b) 禽畜及未加工禽畜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内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c) 藻类及未加工水产养殖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 不包括转换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内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d) 加工农产品, 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用作食物 生产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生产有机认证的冷冻蔬菜 CN 代码 0710)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e) 饲料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f) 葡萄酒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g) 欧盟 2018/848 号条例附件 I 所列或前几类别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生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产品的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生产与非有机生产	
本文件是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法规发出的，以证明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酌情选择）符合该法规。	
7. 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5 日 地点：Berlin, Germany 签名：Dr. Anna Müller (BIO-CERT 总监) 签发主管当局或适当时认证机构的名称和签名，或合格电子印章：	8. 证书有效期.....[插入日期]到....[插入日期] 通常为 1-3 年，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条例 (EU) 2018/848, 并废除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 (官方公报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 第 1 页)。	
9. (欧盟) (2018/848) 条例第 36 条所界定的运营商团体成员名单	
成员名称	地址或其他成员识别形式
Farm A Organic	BioStreet 1, 12345 Munich
Farm B Natur	EcoValley 5, 67890 Hamburg

第二部分： 具体可选元素

根据法规(EU) 2018/848 第 35 条，由主管当局决定，或在适当情况下，由向运营商或运营商

团体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决定，需要完成一个或多个要素。

1. 产品目录

对于法规 (EU) 2018/848 范围内的商品，理事会法规 (EEC) No 2658/87 中提及的商品名称和/或组合命名法 (CN)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中的
产品名称：有机黑麦面粉 CN 代码：1101.00 (谷物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换期中的 (2023-2024)
1987 年 7 月 23 日关于关税和统计术语及共同海关关税的欧盟理事会第 2658/87 号条例 (官方公报 L 256, 1987 年 9 月 7 日, 第 1 页)	

2. 产品数量

对于法规 (EU) 2018/848 范围内的商品，理事会法规 (EEC) No 2658/87 中提及的商品名称和/或组合命名法 (CN)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中的	估计数量 (千克、升或相关单位数量计算)
有机橄榄油: (CN 代码 15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中的	5000 升

3. 土地信息

产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机	面积 (公顷)
有机小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换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机	50 公顷

4. 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从事活动的场所或单元清单

地址或地理位置	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BioPark 12, Berlin	生产（种植有机蔬菜）、制备（清洗包装）

5. 关于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所进行的活动信息，以及该活动是否为其自身目的而进行，或者作为分包商为其他经营者执行活动，而分包商仍对所执行的活动负责。

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商自身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由分包商执行，同时分包商对所执行的活动负责（勾选后需填写 6-7）
有机蜂蜜瓶装加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营商自身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由分包商执行，同时分包商对所执行的活动负责

6. 关于分包第三方根据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第 34（3）条开展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资料

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的第三方负责
N/A	

7.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4（3）条为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开展一项或多项活动的分包商名单，就有机生产而言，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仍对分包商负责，且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尚未将这一责任转移给分包商

名称和地址	第一部分第 5 点中提到的一项或多项活动的描述
N/A	

--	--

8. 有关认证机构按照欧盟 2018/848 号条例第 40 (3) 条进行认可的资料

(a) 认可机构名称;**European Accreditation (EA)**

(b) 与认可证书的超链接;**www.ea-cert.org/12345**

9. 其他信息: **可补充特殊说明 (如豁免条款、区域限制等)**

例如, 备注: 本证书仅适用于欧盟境内销售。